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489

2015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簡介	2
董事長致辭	3
董事會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53
監事會報告書	61
企業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損益表	87
綜合全面收入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財務報表附註	95
五年財務概要	178
公司資料	1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181
釋義	196

公司簡介

本公司的母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前身為第二汽車製造廠，成立於一九六九年九月。

二零零零年，東風汽車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共同組建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回購除東風汽車公司外所有股東持有股權後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首次境外發行H股，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實施超額配售，由此本公司總股本擴張至8,616,120,000元人民幣，其中內資股5,760,388,000元人民幣，佔比約66.86%；H股2,855,732,000元人民幣，佔比約33.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主要20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構成東風汽車集團。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裝備製造業務，金融業務以及與汽車相關的其他業務。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按國內商用車和乘用車生產廠商銷售總量計算，二零一五年東風汽車集團擁有約11.7%的國內市場佔有率。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受董事會委託，向各位股東遞交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以供審閱。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發展步入新常態，宏觀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汽車行業微增長態勢明顯。

二零一五年，中國汽車市場實現汽車銷量2,459.76萬輛，同比增長4.7%，汽車行業整體呈現「三降三升」的特點。

「三降」是：行業增速下降，全行業銷售2,459.76萬輛，同比增長4.7%，但增速下降2.2個百分點；商用車銷量下降，銷售345.13萬輛，同比下降9.0%；行業重點企業效益下降，銷售收入利稅同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三升」是：1.6L及以下排量乘用車銷量上升，銷售1,450.86萬輛，同比增長10.4%，佔乘用車銷量的68.6%；自主品牌乘用車銷量上升，銷售872.84萬輛，同比增長17.3%；新能源汽車銷量上升，銷售33.1萬輛，同比增長3.4倍。

面對形勢複雜、艱巨多變的經濟和市場環境，東風汽車集團堅持在做強做優基礎上做大的方針，切實防控風險，保持經營穩健。二零一五年，東風汽車集團累計銷售汽車約286.70萬輛，同比增長3.8%，市場佔有率11.7%；其中乘用車銷售約252.18萬輛，同比增長7.8%，市場佔有率11.9%；商用車銷售約34.52萬輛，同比下降18.6%，市場佔有率10.0%。



董事長致辭(續)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65.66億元，同比增長52.3%。類比比例合併方式核算，本集團全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268.63億元，同比增長14.6%，其中乘用車業務實現銷售收入1,800.24億元，同比增長27.1%，商用車業務實現銷售收入467.53億元，同比下降16.2%，金融業務實現收入25.18億元，同比增長28.7%。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15.50億元，同比下降12.47億元。

二零一五年，東風汽車集團經營呈現以下顯著特點：

- 1、 乘用車銷量穩中有升。乘用車銷售252.18萬輛，同比增長7.8%，市場表現穩定。其中，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突破100萬輛，神龍公司再破70萬輛，東風本田汽車公司突破40萬輛，東風柳州汽車公司、東風乘用車公司等銷量創出新高，有力支撐了公司經營目標的達成。
- 2、 自主品牌乘用車表現較好。自主品牌產品陣容進一步豐富，自主品牌產品達到20多款。深入推進自主品牌產品和業務向高附加值調整，成功投放市場的東風風神AX7及將要上市的東風A9等高端自主品牌，將改善東風自主業務的盈利能力。
- 3、 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長較快。公司純電動汽車年度銷量突破1.5萬輛，同比增長12倍，快於行業增長。
- 4、 中重卡份額上升。重卡表現好於行業，市佔率同比提升0.51個百分點，中卡市佔率同比提升2.3個百分點。
- 5、 強調風險防範，強化庫存管理，務實公司經營基礎。二零一五年年末，東風汽車集團整體庫存比年初下降12.7%，多數整車板塊庫存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董事長致辭(續)

目前，中國經濟正進入「速度變化、結構優化、動力轉換」的發展新常態，但中國仍具有雄厚的物質基礎、巨大的市場需求、廣闊的區域發展空間和生產要素提升等有利因素，未來中國經濟可以實現「軟著陸」而進入穩健增長態勢。

隨著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中國汽車產業也呈現出許多新特徵、新變化、新挑戰。總的判斷，「十三五」時期，汽車市場微增長和產品結構變化的特徵將更加明顯，高科技化、多樣化、個性化及高品質產品將成為市場需求主流，汽車技術、產品、設計製造方式、消費模式及產業業態將深刻變革，節能減排及新能源汽車發展步伐將進一步加快。市場、政策、法規、地方性消費規則等快速變化，不確定性成為重要特徵。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開局之年，同時也是東風汽車集團「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應對中國經濟新常態和汽車行業的新特徵、新變化、新挑戰，東風汽車集團將著力做好以下工作：

- 1、 穩增長、防風險、抓機遇，推進經營穩步邁上新臺階。採取得力措施抓行銷，繼續抓住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購置稅減半政策及SUV市場快速成長等機遇，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在提高單車效率和戰力上下功夫，加快打造一批明星車型。密切關注新的消費模式、用車模式的興起，創新行銷方式，提高行銷的精確性。
- 2、 固本強基，推動自主事業實現新突破。未來，東風汽車集團將進一步用好集團內外、國內外各種資源，強化發動機、變速箱等關鍵總成開發及掌控能力，加快優化產品平台，補齊短板，全面提升自主事業的技術、產品、關鍵總成匹配、製造、行銷、服務及品牌等能力，增強自主品牌體系競爭力。
- 3、 下定決心，推動新能源汽車快速發展。未來，東風汽車集團將進一步推進新能源汽車電子控制、能量管理系統、動力控制系統、電池成組技術及電機開發、製造領域的核心技術的研發和掌控。
- 4、 著眼於培育體系能力，穩步推進海外事業。在風險可控、收益改善的前提下，穩步開拓海外市場。主動融入「一帶一路」戰略，深入挖掘蘊含的市場機遇，積極搭載國家和央企重點專案，抱團「走出去」，不斷提升東風品牌的國際知名度。瞄準穩定成熟市場，利用公司優勢產品，抓緊培育海外事業體系能力。

董事長致辭(續)

- 5、 加強汽車行業新業態研究，積極佈局汽車新業態。未來，東風汽車集團將積極利用互聯網思維拓展水準事業，創新體制和模式，探索構建公司統一的大數據中心，強化汽車電商業務，積極探索發展汽車融資租賃、二手車等業務。
- 6、 穩妥有序堅定地推進深化改革取得成效。

新常態帶來新思路，新思路推動新發展。東風汽車集團將進一步提質增效、提高公司經營品質；進一步推動創新驅動、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持續深化改革、激發企業發展活力，從而實現東風汽車集團「做強做優」，促進公司持續、穩健發展，為各位股東繼續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

董事長

竺延風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概覽

一、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商用車(重型卡車、中型卡車、輕型卡車、客車，以及與商用車有關的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和汽車製造裝備)和乘用車(基本型乘用車、MPV和SUV，以及與乘用車有關的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和汽車製造裝備)。此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創立於一九六九年，多年來處於中國商用車行業的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五年末，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主要集中於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瑞典富豪卡車的合資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会社(通過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特種商用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業務目前在本公司(通過東風乘用車公司)以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SA標緻雪鐵龍集團的合資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的合資公司)、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法國雷諾汽車公司的合資公司)以及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發動機和零部件業務目前主要在本公司(通過東風乘用車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近年來，東風汽車集團加快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目前此項業務主要在東風乘用車公司、東風電動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開展。今後，相關整車企業也將積極推進新能源汽車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的裝備製造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金融業務目前主要在以下公司開展：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和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及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標緻雪鐵龍荷蘭財務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

1、 商用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共生產42種主要的商用車基本車型，包括35種主要的卡車基本車型和7種主要的客車基本車型。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目前主要通過四大銷售和服務網路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這些網路專為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共同構成了中國最廣泛的商用車銷售和服務網路之一。

東風汽車集團所生產的商用車發動機，除主要供集團內部裝車外也對外銷售。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通過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東風系列和東風康明斯系列柴油和汽油商用車發動機。

東風汽車集團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生產商用車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包括衝壓件)和底盤(主要包括車橋、車架和底盤零件)、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2、 乘用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生產的乘用車共有55個系列，其中包括32個轎車系列、8個MPV車型系列和15個SUV車型系列。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乘用車目前通過10個獨立管理的銷售和服務網路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以上十大銷售和服務網路分別為一種品牌的乘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並由本公司(通過東風乘用車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等進行管理。

東風汽車集團(通過東風乘用車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乘用車發動機主要供東風集團內部裝車。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生產的乘用車發動機供外部銷售。東風汽車集團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為乘用車生產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包括衝壓件)、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董事會報告書(續)

3、 金融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的金融業務，主要包括東風汽車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吸收東風成員單位或股東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及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清算；同業拆借；對汽車經銷商融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等。

4、 其他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也通過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從事汽車裝備的生產。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裝備包括機床、塗裝設備、衝壓和鍛造模具，以及量具和刀具。此外，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提供各種裝備的維修業務。除上述業務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汽車經紀保險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二、 年報期間主要業務運營情況

1、 二零一五年東風汽車集團整車產銷量及市場佔有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該年度整車生產量和銷售量分別為2,821,664輛和2,867,037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按國產商用車和乘用車的銷售總量計算，東



董事會報告書(續)

風汽車集團二零一五年市場佔有率約11.7%。下表顯示東風汽車集團二零一五年商用車和乘用車產銷量及以銷量計算的市場佔有率：

	生產量 (輛)	銷售量 (輛)	銷量市場 佔有率 (%) ¹
商用車	336,869	345,225	10.0
卡車	288,636	296,372	10.4
客車	48,233	48,853	8.2
乘用車	2,484,795	2,521,812	11.9
基本型乘用車	1,322,056	1,352,986	11.5
MPV	227,911	235,852	11.2
SUV	934,828	931,808	15.0
交叉型	0	1,166	0.1
合計	2,821,664	2,867,037	11.7

1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計算。

2· 二零一五年東風汽車集團主要細分市場國內市場佔有率排名

	東風汽車集團 銷售車輛數 (輛)	國內市場 銷量排名 ²
重型卡車	117,151	1
中型卡車	55,168	1
輕型卡車	123,456	5
基本型乘用車	1,352,986	3
MPV	235,852	2
SUV	931,808	1

2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各集團統計數字計算。

董事會報告書(續)

3. 二零一五年東風汽車集團銷售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銷售收入：

業務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集團銷售 收入的比例 (%)
乘用車	88,226	69.7
商用車	36,389	28.8
金融	1,911	1.5
其他	140	0.1
分部間抵銷	<u>-100</u>	<u>-0.1</u>
合計	<u>126,566</u>	<u>100.0</u>

類比比例合併方式核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銷售收入：

業務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集團銷售 收入的比例 (%)
乘用車	180,024	79.4
商用車	46,753	20.6
金融	2,518	1.1
其他	2,073	0.9
分部間抵銷	<u>-4,505</u>	<u>-2.0</u>
合計	<u>226,863</u>	<u>100.0</u>

4、銷售和服務網絡

東風汽車集團一直注重客戶權益，努力完善產品服務保障體系，使產品經銷商和客戶得到及時、高效、準確、優質的服務保障。二零一五年，東風集團進一步擴張汽車銷售網絡，同時，為適應汽車市場發展趨勢，東風集團加大汽車銷售網路下沉工作，汽車銷售網路也不再局限於以往4S店的銷售模式。

截至二零一五年末，東風汽車集團主要通過十四個銷售和服務網絡在中國進行汽車銷售和售後服務。這十四個銷售和服務網絡分別銷售某一整車生產單元生產的汽車並進行售後服務，並由相關整車生產單元自行管理且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的其他成員。

商用車主要通過四大銷售服務網絡進行分銷和售後服務。

	品牌名稱	銷售網點 數量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覆蓋省份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東風(高端輕型、輕型、微型、皮卡)	1,919	1,972	31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乘龍(中重型)	416	784	31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東風(中重型)	781	1,420	31
東風特種商用車公司	東風	218	960	31



董事會報告書(續)

乘用車主要通過十大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

	品牌名稱	銷售網點 數量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覆蓋省份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雪鐵龍	1,423	659	31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標緻	1,515	663	31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日產 乘用車公司)	東風日產	1,282	1,088	31
東風英菲尼迪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英菲尼迪	103	101	30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日產 乘用車公司)	啟晨	304	249	31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風行	1,416	856	31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513	563	31
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雷諾	125	129	30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鄭州日產	649	547	31
東風乘用車公司	東風風神	839	420	31

5、產能、產能分佈及未來擴展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風汽車集團汽車整車產能約為356萬輛，發動機總產能約為339萬台。其中商用車整車產能約65萬輛，商用車發動機總產能約為36萬台；乘用車整車產能約291萬輛，乘用車發動機產能約為304萬台。

下表顯示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汽車及發動機產能分佈詳情。



董事會報告書(續)

(1) 商用車產能

(1.1) 整車

公司	產能 (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5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24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6
東風特種商用車公司	10

(1.2) 發動機

公司	產能 (萬台)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7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9

(2) 乘用車產能

(2.1) 整車

公司	產能 (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124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24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62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50
東風乘用車公司	20
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	11

董事會報告書(續)

(2.2) 發動機

公司	產能 (萬台)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104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75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45
東風乘用車公司	12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	53
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	7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8

根據對未來汽車市場發展預計和東風汽車集團發展規劃，在確保合理產能利用率的前提下，東風汽車集團產能將逐步提升，以滿足產品生產的需要，預計到二零一六年末汽車整車產能將提高到約366萬輛。

6· 資本開支

二零一五年，東風汽車集團繼續堅持審慎投資原則，嚴格防範產能過剩風險，實現精益管理，全年共完成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141.97億元(東風汽車集團所有成員單位全口徑統計資料)。重點圍繞以下方面穩步推進專項投資工作。

- (1) 合理安排新產品導入和新車型專項投入，根據國家相關法規政策要求和市場需要，適時推出適應市場的產品。
- (2) 在汽車市場增速放緩的背景下，根據戰略發展需要和商品計劃安排，嚴格把握產能建設節奏，最大限度規避產能過剩風險。
- (3) 加強自主品牌建設和自主研發能力投入，以適應東風汽車集團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的需要。

東風汽車集團未來兩年將根據發展規劃，推進自主創新及新能源能力建設，合理安排新車型和新產品導入，持續進行技術改造和技術提升，優化投資結構。預計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各年投資總額均約為人民幣175億元(東風汽車集團所有成員單位全口徑統計資料)。

三、 年報主要經營成果

1、 經營保持穩健，經營基礎進一步務實

東風汽車集團二零一五年銷售約286.70萬輛，再創新高，同比增長約為3.8%；銷售規模連續六年保持行業第二。其中乘用車銷售約252.18萬輛，同比增長約為7.8%；商用車銷售約34.52萬輛，其中中重卡銷量降幅低於行業3.0個百分點，份額上升0.9個百分點，連續十二年保持行業第一。

在市場急劇變化的情況下，東風汽車集團加強風險防範，大力提質增效。按類比比例合併方式實現銷售收入2,268.63億元，同比增長14.6%；股東應佔淨利潤115.50億，同比下降9.7%；同時，東風汽車集團著力去庫存，庫存比年初下降12.7%、汽車銷量比產量高出4.5萬輛，為二零一六年和「十三五」發展創造了良好的起跑姿勢。

2、 乘用車銷量穩中有升，自主品牌乘用車表現良好

東風汽車集團二零一五年乘用車銷售約252.18萬輛，同比增長約7.8%，市場表現穩定。其中，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突破100萬輛，神龍公司再破70萬輛，東風本田汽車公司突破40萬輛，東風柳州汽車公司、東風乘用車公司等銷量創出新高，有力支撐了公司經營目標的達成。

3、 加大產品結構調整，加快產業轉型升級

加大產品結構調整力度，公司商用車產品率先實現全面排放升級；針對市場消費趨勢和客戶需求熱點，共投放東風風神AX3與新奇駿等20多款乘用車新品，特別是SUV產品結構進一步豐富，銷量達到93萬輛，同比增長87.6%，佔到總銷量的近三分之一。



董事會報告書(續)

在業務結構調整方面，推進汽車與互聯網跨界融合，大力發展汽車電商業務，在大數據、車聯網、智能化、無人駕駛等領域開展研究；加快構建新的商業模式，大力發展二手車、汽車金融、汽車租賃等水準事業。

4、 新能源汽車增長加快，新能源汽車事業加快推進

東風汽車集團抓住政策契機，加快商業化進程。新能源汽車銷售突破1.5萬輛，其中純電動汽車銷量首次邁上萬輛臺階。

為完善公司新能源事業推進體制，東風汽車集團進一步明確了主體和責任。E30、A60-EV商品開發等重點整車專案加快推進，東風和PSA戰略聯盟電動車協同專案進展積極。加強核心資源協同，公司動力電池協同管理體系和核心總成資源協同體系不斷完善。探索和創新商業模式，加大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切實做好示範運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公司累計有153個車型進入國家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推薦目錄，投入16,000多輛新能源汽車在全國示範運營。

5、 強化國際運營，國際化發展邁出新步伐

東風與標緻雪鐵龍戰略聯盟協同成效開始顯現，成立海外銷售公司，啟動共同研發中心項目，戰略合作進一步向全價值鏈延伸，同時為東風自主品牌海外出口拓展了管道；東風與富豪中重卡項目正式運營，經營平穩，商品、海外、製造等協同專案穩步推進；東風與雷諾轎車項目建成投產；東風與英菲尼迪項目成為國內豪華車增長最快的品牌，助推公司加速佈局豪華車領域。



6、 以人為本，高度重視安全生產和節能減排

強化紅線意識，落實安全生產責任。深入開展「反違章」專項行動，持續做好安全監督檢查，強化了預防管理。安全生產完成年度控制指標。持續推進污水集中治理，推進老基地危險廢物協同處置，積極探索公司「碳排放」交易的管理模式。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公司萬元增加值綜合能耗降低29.2%，COD、SO₂分別減排8.22%及78.75%，節能減排各項指標高品質達成。

7、 持續建設和諧東風，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切實推進愛心工程、重大困難救助、金秋助學等工作，加大對困難職工幫扶救助力度，「十件實事」和「健康東風」等惠民工程完成良好，職工的獲得感和歸屬感進一步提升。紮實推進援藏、援疆、援桂和潤楚工程，積極幫扶地方脫貧攻堅，二零一五年投入財物共計4,487萬多元；深入推進潤苗行動、東風愛心車、碳平衡生態林、益路平安等特色履責實踐專案，社會反響良好。發佈《公司商業道德公約》，致力於成為商業文明領先的企業。公司社會發展指數位列行業第一位，躋身卓越者行列。

四、 業務展望

未來五年，國內汽車市場仍將持續平穩增長，而二零一六年國產汽車總銷量預計增長百分之四到六。其中，乘用車將保持百分之六左右的增速，商用車預計會實現正的增長。

根據對未來市場形勢的判斷和東風汽車集團的發展規劃，未來兩年，東風汽車集團將繼續強化SUV領域產品的推出(全新&換代產品共計有14款)、4款新能源產品、10款轎車產品，整個乘用車領域全新及換代產品數量達到30款，其中自主品牌全新及換代產品達到10款；而商用車方面將有3個系列的中重型卡車新產品和1個系列的輕型卡車新產品推出。



董事會報告書(續)

各整車企業將推進行銷轉型，促進新車型順利達產，同時加強現有車型的持續行銷，確保產品生命週期內的銷量持續穩定。通過努力，力爭東風汽車集團二零一六年產銷增速不低於行業整體水準。

東風汽車集團將繼續促進運營效率和資源使用效率的提高，加強預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在行業中繼續做到品質領先、收益領先，使各項經營成果能在財務業績上得以合理體現。

重要事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87頁至94頁已審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就二零一五年業績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並將提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期後事項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東風香港國際公司(本公司全資公司)按照70：30股比在上海自貿區合資設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計劃通過延伸現有汽車金融產品線，拓展汽車金融服務，將為內部客戶和外部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解決方案。公司設立需獲得國家相關機關批准，待合資公司成立本公司會進一步發佈相關公告。

隨著公司國際化事業的不斷推進，公司的外幣資產和負債明顯增多。為規避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同意本公司開展匯率及利率套期保值業務，保值上限不超過外幣負債的50%同時授權經營層履行公司內部相關審批流程後，適時開展業務。

重大訴訟

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DFCV)收到仲裁通知。仲裁申請人就本公司及DFCV與其簽訂相關協定之爭議申請仲裁(「爭議」)，申請人就指稱違反協議尋求賠償16.7億元巴西雷亞爾，連同費用。有關爭議的具體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公告。

本公司及DFCV目前已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具體諮詢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發佈的公告。

本公司在合營企業可分配的股息

在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合共向本公司宣派和分配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14.48億元。雖然並不每年界定分配股息的實際數額，根據各合營企業協定，該等股息須由相關合營企業(經扣除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在各合營企業董事會上確認為合適股息分配後，從溢利支付。於確認分配股息時，各合營企業董事會將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及從相關合營企業的溢利中扣除分配予按中國法例及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法定儲備及公司儲備金(以(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款項以應付相關合營企業的營運資金或增資本或擴產)、僱員花紅及福利金及公司發展的部分。根據各合營企業協定，溢利將分別按照中國法例按相關合營方和本公司出資的比例分配。

除上述者外，合營企業概無擁有任何特定股息政策。然而，若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均同意，如有可分配溢利，合營企業可宣派股息。由於股息分配為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獲得各合營企業投資回報的主要方法，以往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扣除適用的法律儲備金及合營企業於各相關合營企業為公司儲備金作出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以應付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後，已每年在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全數繳足所有溢利。將來，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擬(當合營企業有可分配溢利時)繼續宣派股息，但是需要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協議規定，按各合營企業的情況及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定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適當的股息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78頁至179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28。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報告書(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13。

指定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單位無任何指定存款或逾期定期存款。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已審計財務報表附註40及第91至第9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在分配有關會計期稅後利潤時應以兩者之中較低者。董事會建議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提取利潤總額10%作為法定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此方案將提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捐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總數約為人民幣0.03億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五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之收入額的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家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額(不屬於資本性質)不超過本集團之年度採購額的30%。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16、附註17、附註18和附註25。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8,616,120,000元，普通股為8,616,1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其中內資股總數5,760,388,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6%，H股總數2,855,732,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1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股本並沒有改變。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為核心管理及技術人員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將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東風汽車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及H股股價表現掛鉤。本公司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不會因授予股票增值權而攤薄。首期及第二期股票增值權均已履行完畢，包括行權、放棄及失效。(詳細資訊查閱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實施第三次股票增值權授予計劃。此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為40,198,000個單位，授予價格為港幣9.67元，由授出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且受以下其他限制規定：

- (a) 授予日期後第三年，可行使的已授股票增值權最多為33%；
- (b) 授予日期後第四年，可進一步行使已授股票增值權的33%；及
- (c) 授予日期後第五年，可行使其餘的34%已授股票增值權。

第三次股票增值權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會授權。授予實施方案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訂明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書(續)

證券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按內資股及H股區分的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和監事)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 註：(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名稱股份類別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類別股本比例 (%)	佔總股本 比例 (%)
東風汽車公司	內資股	5,760,388,000(L)	100	66.86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286,045,519(L)	10.01(L)	3.31(L)
		11,129,234(S)	0.38(S)	0.12(S)
		197,116,497(P)	6.90(P)	2.28(P)
SCMB Overseas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9.76(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9.76(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股	242,282,000(L)	9.76(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H股	242,282,000 (L)	9.76(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H股	242,282,000 (L)	9.76(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9.76(L)	2.81
BlackRock, Inc.	H股	240,195,802(L)	8.41(L)	2.78
Prudential plc	H股	199,395,093(L)	6.98(L)	2.31
Edinburgh Partners Limited	H股	153,514,000(L)	5.38(L)	1.78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

董事

徐平	執行董事、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竺延風	執行董事、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朱福壽	執行董事、總裁(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被公司暫停執行董事、總裁職務，公司將適時就其解聘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李紹燭	執行董事
董東城	非執行董事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周強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馬之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興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雲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蔡瑋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	-----------

各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53至60頁。

監事

馬良杰	監事會主席
趙軍	獨立監事
馮果	獨立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鍾兵	職工監事

各位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53至頁60。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權益或淡倉須紀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截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是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本公司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連任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在不可不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和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8。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9。

公司員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風汽車集團共有約129,885名全職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和比例如下：

部門	員工(名) (人數)	佔總數比例 (%)
製造工人	82,737	63.7
工程技術	19,094	14.7
管理	26,496	20.4
服務	1,558	1.2
總計	<u>129,885</u>	<u>100</u>

東風汽車集團員工的薪酬內容包括工資、花紅及津貼。東風汽車集團參加了由東風汽車公司社會保險組織安排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國家及當地相關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東風汽車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就其各自相關員工按月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產假保險。

東風汽車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培訓項目通常包括管理技能和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及其他課程。東風汽車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自我培訓計劃。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本公司所委任的合營企業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主要員工可獲授予股票增值權計劃。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獲授權決定合資格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其他主要員工。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書(續)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未與任何個人、商號、法人簽訂合約，由他們承擔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或行政的管理。

董監事在競爭業務中任職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司遵守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收到東風汽車公司確認函，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公司已遵守與本公司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公眾持股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可公開查閱資料，及就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公眾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包括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的最高年度限額涉及的關連交易)：

(如未有特別說明，以下關連交易金額是本集團「包括合營企業」按全面合併基準「即未作比例合併調整前」編製)

1、 提供輔助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 東風汽車公司(其本身，及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目的：	為滿足日常生產經營的用水、用電和用汽需求，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或促使母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輔助服務，包括供水、供蒸汽、供電等

代價： 政府定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供應年度上限額度：	人民幣1.60億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蒸汽供應年度上限額度：	人民幣3.00億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供應年度上限額度：	人民幣20.00億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供應年度實際代價：	人民幣0.40億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蒸汽供應年度實際代價：	人民幣1.15億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供應年度實際代價：	人民幣7.33億元

上述輔助服務的費用，將由母公司集團成員在每月底，根據東風汽車集團成員實際獲得的輔助服務計算。東風汽車集團按月以現金方式支付輔助服務費用。

2、商標許可使用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
東風汽車公司

期限：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為期十年(十年期屆滿後自動延續十年)

目的： 東風汽車公司許可本公司使用以東風汽車公司名義擁有並註冊的若干商標非專有使用權，以此保證本公司的產品銷售等商業活動能夠依法依規進行

代價： 免費

3、 社保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通過東風汽車公司名下賬戶向以下基金或計劃供款：(1)基本養老基金；(2)補充養老基金；(3)醫療保險；(4)失業保險；及(5)住房公積金(統稱為「社保基金」)。



董事會報告書(續)

4、 金融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團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目的：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金集中管控服務、融資服務、以及汽車產品的金融服務，提高本公司資金利用效率，做大做強東風金融事業

代價： 代價按下列基礎釐定：

- (a) 市場價格定價(如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則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執行)
- (b) 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

二零一五年，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向母公司集團貸款(不含委託貸款)餘額擬定年度上限為8.0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不含委託貸款)餘額約人民幣2.10億元。

5、 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相互供貨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協議各方： 東風汽車集團
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持續有效，直至雙方同意因一方破產或重組等特定事件發生而終止

目的： 東風汽車集團利用東風鴻泰的整車銷售網絡來銷售整車，採購汽車座椅等汽車零部件進行組裝。東風鴻泰採購東風汽車集團的相關汽車零部件進行組裝

代價： 代價按下列基礎釐定：

- (a) 市場價格定價
- (b) 一般商業條款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東風汽車公司通知，東風汽車公司已取得東風鴻泰91.25%權益。東風汽車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東風鴻泰成為東風汽車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後，亦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關聯人士及聯繫人。因此，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間的相互供貨協定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就相互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向彼此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03億元及人民幣51.63億元。

6、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汽車貿易公司銷售商品車整車及底盤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 東風汽車集團
東風汽車貿易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目的： 東風汽車集團利用東風汽車貿易公司的整車銷售網站銷售商品車及底盤

代價： 代價按下列基礎釐定：

- (a) 市場價格定價
- (b) 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

東風汽車貿易公司(原屬獨立於本公司的協力廠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母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亦成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貿易公司之間的持續交易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續)

二零一五年，東風汽車貿易公司從東風汽車集團採購商品車擬定支付的交易年度上限額約為17.7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貿易公司全年從東風汽車集團採購商品車實際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1.30億元。

7、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東風汽車集團
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

期限：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目的：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及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提供與整車和零部件業務相關的物流服務，保證商品安全、及時送達，滿足客戶要求，提高物流效率

代價：代價按下列基礎釐定：

- (a) 如有政府指導定價，則按政府指導定價執行
- (b) 如沒有政府指導價，執行市場價

二零一五年，東風汽車集團從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採購物流運輸服務擬定支付的交易年度上限額約為18.2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全年從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採購物流運輸服務實際支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55億元。

8、T Engineering AB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技術服務

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東風汽車集團
T Engineering AB(以下稱「T公司」)

期限：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目的：東風汽車集團與T公司在技術研發領域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同時在必要和可行的前提下，T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包括其成員公司、下屬業務單元)提供技術服務

代價： 代價按下列基礎釐定：

- (a) 市場價格定價(如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則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執行)
- (b) 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

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東風工程)持有T公司70%的股本權益，T公司為東風工程之附屬公司，而東風工程為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風資產)全資附屬公司，而東風資產又為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東風汽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T公司簽署框架協議，由T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包括成員公司、下屬業務單元)提供技術服務，而東風汽車集團(包括成員公司、下屬業務單元)向T公司支付所獲服務之代價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在框架協定規範下，截止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包括其成員公司、下屬業務單元)就獲得T公司技術服務，擬向T公司支付價格年度上限約2.5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就獲得T公司技術服務實際支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0.48億元。

9、 東風汽車集團在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存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目的： 本公司將分若干筆存款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提高本公司資金利用效率，並為東風日產乘用車的銷售帶來便利

代價： 代價按下列基礎釐定：

- (a) 市場價格定價(如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則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執行)
- (b) 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

董事會報告書(續)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在任一支付日擬定存入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最大存款額(含應付利息)不得超過30.0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0.00億元。

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合營企業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包括：

按照聯交所規定，東風汽車集團現有及日後合營企業按照與管治上市集團附屬公司一致的方式進行管治，因而產生的東風汽車集團其他持續關聯交易如下。

(i)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向其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東沃杭州卡車有限公司(包括以上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各自按下述方式定期向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夥伴採購汽車零部件或生產設備。該等採購在合營企業期間將一直持續。

一經合資企業夥伴同意，合營企業開始製造新車型，合營企業的代表將會與外國合資企業方進行磋商，以釐定生產該車型所需零部件或生產設備的議定價目表。根據適用於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由合營企業的有關代表與合資企業方就釐定議定價目表進行的磋商，一般將由本公司作為合資企業夥伴直接進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合營企業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彼此互相獨立；概無合資企業夥伴能影響本公司，同意某些可能不符合合營企業及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提名的代表有權批准在合營企業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准。因此，上述磋商是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續)

就該等交易而言，由於向本公司合作夥伴採購零部件或生產設備將涉及額外運費及稅項成本，如果能夠從本地供應商以更佳條款取得替代供應，將更符合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益。

就此等交易而言，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會向所有可能提供相關零部件及生產設備的本地中國供應商索取報價，以釐定是否可獲得(1)最佳品質；(2)可準時付運；(3)價格最具競爭力的可行供應。倘可獲得相關產品，合營企業於甄選供應商之前會進行招標，在招標過程中，合營企業對合作夥伴的方式與其他協力廠商供應商並無區別。

因此，倘本公司可從任何其他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則本公司不會向合作夥伴購買汽車零部件和生產設備。經過一段時間，由於可在中國覓到價格品質都具有競爭優勢的替代產品，因此向合作夥伴所採購的零部件和生產設備將會越來越少。上述過程稱為「國產化」，是相關合營企業合同規定合營企業的既定優先事項。

倘無法以較相宜價格(或較有利條款)自本地供應商取得具相同品質或所需規格的汽車零部件，則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可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進行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採購。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訂立的合同，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批准，以確保合營企業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合營企業的條款進行交易。

因此，由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進行的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採購，屬於持續關聯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所有相關基本參數載於合營企業合同，並於合營企業存續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77.28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ii)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均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本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且均為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聯交易。成立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製造汽車零部件於中國國內銷售，及出口至海外的本田集團公司，並憑藉規模經濟為該公司帶來相應利益。

因此，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定期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該汽車零部件由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出口到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繼續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所有現有及日後將進行的有關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的磋商，均由代表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本公司代表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其批准。因此，該等銷售均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而銷售零部件的代價則根據一般市場及商業條款分批議定(惟不受框架協議規限)。

(iii)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乘用車發動機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成立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是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的一部分。成立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是，製造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售予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在中國的另一主要汽車製造合營企業)。東風汽車公司在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權益其後轉入本公司名下。

董事會報告書(續)

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在合營企業存續期間內，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僅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製造乘用車。而採購價格應能使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所獲投資回報的比例，與最初投入這兩家公司的投資額比例(其中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為60,060,000美元，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為139,940,000美元)相等。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相關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及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之間有關出售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的商討，將持續由本公司指定的合營企業高級職員代表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彼此獨立。因此，概無合資企業夥伴可影響本公司同意可能不符合合營企業(因此亦包括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合營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交易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批。因此，所進行磋商均以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繼續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

(iv)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术許可證和技术支援

合營企業根據已與本公司的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就合營企業所製造的現有車型訂立的技术許可和技术支援協定，定期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有關技术許可證和技术支援協定的期限，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技术許可證和技术支援使用費，是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术許可證和技术支援屬於持續關聯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續)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所有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期限，均須受傘式協定規管或在推出新車型之前單獨訂立。就合營企業而言，其與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已訂立及日後將訂立的所有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條款，均由傘式協定規管。其協議形式由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在各方成立合營企業前商討，並於簽署有關合營企業合同時議定。因此，傘式協議的條款由各獨立協力廠商按公平基準議定。傘式協議載有詳細條款，以規定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就訂立各技術許可證釐定代價的方式。傘式協定亦規定有關授出許可證技術代價的條款，該代價以特許權使用費(根據一條固定公式釐定)的形式收取。

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協定的期限，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

根據適用的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由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就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支援進行的所有磋商，一般由本公司作為合資企業夥伴直接進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合營企業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提名的代表有權批准在一個合營企業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批准。因此，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就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支援進行的上述磋商，是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一般而言，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定價原則是，提供技術的一方應就研發特定車型所產生的研發成本獲公平報酬。此外，相關研發成本應在提供技術一方的整個經營期間平均攤分，中國汽車合營企業應僅承擔相關成本的公平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就上述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所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5.30億元。

在以後合營期間，此類有關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向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將根據現有傘式協定和適時簽訂合約繼續存在。

(v)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之間的土地租賃

協議各方：	東風汽車公司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期限：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五三年，為期五十年
目的：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用於日常生產經營
代價：	公平市值

根據合營企業租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合計113幅土地，總面積約3,242,791.52平方米，作工業用途，並已具備工業基礎設施。

各幅出租土地標準租金(「租金」)的年租總計為人民幣0.68億元。

倘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未能就租賃土地的公平市值達成共識，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將聯合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決定租賃土地的公平市值，而該估值將成為各方就經調整租金進行討論時的依據。土地租賃合同項下的應付租金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反映市場租金水準。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土地租賃合同的租金費用並未高於現行市場租金。自起租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汽車公司，並未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租賃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之租賃價格作出調整。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現金出資的方式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而依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框架協定及多項子協議，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將從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收購框架協定及子協定所約定的(a)全部轉讓資產；(b)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對八個股權轉讓實體所擁有的全部轉讓股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已完成所有相關轉讓資產和全部轉讓股權的移交。根據權利、權益、責任同步轉移的原則，原屬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賃全部土地的一部分，將由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賃，總計126幅土地，總面積約3,963,420平方米，由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重新簽署土地租賃合同並約定權利和責任。



董事會報告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應付予東風汽車公司年租金為人民幣0.68億元，實際支付人民幣0.73億元，當年欠繳人民幣0億元，累計欠繳人民幣0.14億元。

本公司已與聯交所達成協議，上述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而就(i)、(iv)段所述的豁免而言，僅披露每年交易的年度總幣值。這是因為披露各合營企業每項交易的價值，可能構成披露有關合營企業的商業敏感資料，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合營企業的利益。

此外，就上述(ii)、(iii)段所述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4)條所披露的總代價及額外條款將構成披露相關合營企業的商業敏感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合營企業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4)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2)條所訂定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合營企業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2)條的規定。

11、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土地租賃

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東風汽車公司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期限：持續有效

目的：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從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用於日常生產經營

代價：公平市值

二零一五年，各承租方向東風汽車公司應支付的土地租金總計約為人民幣1.30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按照土地租賃主合同，自相關租賃開始日後每隔三年，可按下列原則對主合同項下應支付的租金進行調整（包括新獲租地基準租金）。

- a. 調整後租金不應低於上一個期間租金的90%；
- b. 任何期間期滿前六個月，雙方可商談租金的調整事宜；
- c. 如果雙方未能就出租土地的公平市價達成一致，則雙方應共同聘請一位獨立的評估師確定公平市價，該公平市價應作為雙方商談調整後租金的依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支付的土地租金年度上限額度約為1.75億元人民幣。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實際支付土地租金約為人民幣1.30億元，當年欠繳約人民幣0.02億元，累計欠繳約人民幣0.60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財務業績概況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比例合併和權益法資料：

	本集團(比例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權益法)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26,863	100,297	126,566
銷售成本	(183,340)	(73,703)	(109,637)
其他收入	5,134	3,237	1,8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298)	(6,154)	(7,144)
管理費用	(7,261)	(3,570)	(3,691)
其他費用淨額	(11,159)	(5,325)	(5,834)
財務收入／(費用)	84	(105)	18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	(10,422)	10,422
分佔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1,460	163	1,297
稅前溢利	18,483	4,418	14,065
所得稅開支	(5,025)	(3,672)	(1,353)
年內溢利	13,458	746	12,7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1,550	—	11,550
非控股權益	1,908	746	1,162
資產總額	227,092	66,306	160,786
負債總額	(131,676)	(62,374)	(69,302)
資產淨額	95,416	3,932	91,48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650	—	84,650
非控股權益	10,766	3,932	6,834

收入

二零一五年中國汽車行業平穩發展，全年銷售汽車約2,459.76萬輛，同比增長約4.7%。汽車行業總體增長放緩，汽車市場個位數微增長將成為常態。

乘用車銷售約2,114.63萬輛，同比增長7.3%，受購置稅新政等原因影響，乘用車市場整體依然保持平穩增長。其中SUV依舊保持高速增長，全年銷售622.03萬輛，產銷增長分別為49.7%和52.4%，市場份額接近30%。相比高速增長的SUV市場，轎車產銷分別下降6.8%和5.3%。自主品牌車企在過去幾年中發展勢頭頗為迅猛，主要得益於SUV市場的高速增長。自主品牌SUV年銷量實現334.30萬輛，同比增長82.8%，銷量佔比高達53.7%。過去以CR-V和RAV4為代表的日系SUV車型市場份額已受到自主品牌擠壓。未來兩年，日系車企將在這一市場加大產品投放力度，爭取奪回失掉的市場份額。與SUV市場的火爆形成鮮明對比的是轎車市場整體低迷。和往年相比，今年合資企業遭遇銷售滑鐵盧，市場份額被自主品牌搶佔，同時豪華品牌的價格下探，亦使得部分合資品牌在二零一五年未能實現年初的預定目標。尤其是德系、美系和韓系品牌，完成度在80%-90%之間，而日系品牌因為年初目標謹慎，基本都完成了銷售目標。

商用車實現銷量約345.13萬輛，同比下降9.0%，受國家政策調整、市場需求波動等因素影響，商用車市場整體下降幅度加大。重卡市場累計銷售汽車55.07萬輛，同比下降25.9%，重卡市場持續低迷，市場競爭變得更加激烈。中卡市場累計銷售汽車20.04萬輛，同比下降19.1%，銷量持續下滑，輕卡市場累計銷售汽車155.85萬輛，同比下降6.3%。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各種風險和挑戰，經營總體保持平穩，本集團本期累計銷售汽車約286.70萬輛，同比增長約3.8%。其中乘用車銷售約252.18萬輛，同比增長約7.8%；商用車銷售約34.52萬輛，同比下降約18.6%。按銷量計算，本集團國內市場佔有率約為11.7%，較上年度下降約0.1個百分點；其中乘用車市場佔有率約為11.9%，較上年度基本持平，商用車市場佔有率為10.0%，較上年度同期降低約1.2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收入約人民幣2,268.63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80.0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88.63億元，增長約14.6%。收入的增長除合併口徑的變動外，增長主要來自於乘用車銷量的增長及新產品投放增加的銷售收入的貢獻。

本集團按權益法核算的收入約人民幣1,265.66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31.1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34.52億元，增長約52.3%；收入增長除來自於乘用車銷量的增長、新產品投放對銷售收入的貢獻以外，還包括東風標緻雪鐵龍銷售公司對合併口徑的調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收入 (比例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收入 (權益法)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收入 (比例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收入 (權益法)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180,024	88,226	141,677	36,701
商用車	46,753	36,389	55,775	44,832
金融	2,518	1,911	1,956	1,593
其他	2,073	140	1,657	117
分部間抵銷	(4,505)	(100)	(3,065)	(129)
合計	<u>226,863</u>	<u>126,566</u>	<u>198,000</u>	<u>83,114</u>

乘用車業務

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乘用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16.7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83.47億元至約人民幣1,800.24億元，增幅約為27.1%。銷售收入的增長除來自於合併口徑變化影響外，主要來自乘用車整車銷量的增長，其中東風日產乘用車較同期銷量增長5.2%，東風本田汽車較同期銷量增長31.9%，東風乘用車較同期增長25.5%，東風柳州汽車乘用車較同期增長4.1%。

按權益法核算，本期乘用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67.0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15.25億元至約人民幣882.26億元，增幅約為140.4%；收入增長除來自於合併口徑變化影響外，主要來自於東風乘用車銷量的增長及新產品投放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商用車業務

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商用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57.75億元減少約人民幣90.22億元至約人民幣467.53億元，降幅約為16.2%。

按權益法核算，本期商用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48.32億元，減少約人民幣84.43億元至約人民幣363.89億元，降幅約為18.8%。主要是受整體商用車行業銷量下滑影響，銷售收入跟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金融業務

按照比例合併的金融業務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5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62億元至約人民幣25.18億元，增幅約為28.7%。

按權益法核算，本期金融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9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18億元至約人民幣19.11億元，增幅約為20.0%，本集團金融業務仍保持穩定的增長。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按比例合併的毛利總額約人民幣435.2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85.1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0.08億元，增幅約13.0%。綜合毛利率約19.2%，基本與上年同期持平；按權益法核算，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毛利總額約人民幣169.2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8.1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1.12億元，增幅約56.5%。綜合毛利率約13.4%，較去年同期的約13.0%增加約0.4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

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其他收入總額約人民幣51.34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7.0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27億元。

按權益法核算，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8.97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6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32億元。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以及銀行利息收入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32.98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2.2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0.75億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去年同期的約5.7%，增加約0.2個百分點至約5.9%。

按權益法核算，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71.44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1.6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9.76億元。

除東風標緻雪鐵龍銷售公司口徑影響外，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產品的推出增加的廣告費及市場開拓費。

管理費用

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管理費用總額約人民幣72.6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8.6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01億元。管理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去年同期約3.5%，減少約0.3個百分點至本年約3.2%。

按權益法核算，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約人民幣36.9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5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32億元。

除東風標緻雪鐵龍銷售公司口徑影響外，管理費用增加主要是折舊攤銷、IT資訊、租賃等費用因素的影響。

其他費用淨額

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其他費用淨額約人民幣111.5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6.6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4.94億元。

按權益法核算，本集團的其他費用淨額約人民幣58.34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4.9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3.44億元。

除東風標緻雪鐵龍銷售公司口徑影響外，其他費用淨額增加主要是技術開發費、三包費用、匯兌損益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人工成本

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人工成本(包括董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22.17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5.2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97億元，人工成本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去年同期約5.8%，減少約0.4個百分點至本年約5.4%。

按權益法核算，本集團的人工成本約人民幣55.9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4.2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73億元。

汽車產銷量增長使得人工需求增加，由此使一般工資及福利費用開支增加，同時職工工資水準也在正常調整，因此，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折舊與攤銷

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折舊費用約人民幣56.18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6.90億元減少約人民幣0.72億元。

按權益法核算，本集團的折舊費用約人民幣17.0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6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32億元。

財務收入淨額

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0.84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87億元減少約人民幣3.03億元。

按權益法核算，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8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03億元，減少約人民幣3.14億元。

財務收入淨額減少主要是本集團歐元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稅

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所得稅支出約人民幣50.25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2.38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13億元。本期的有效稅率約27.2%，較去年同期的有效稅率約27.4%減少約0.2個百分點。

按權益法核算，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約人民幣13.5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64億元，減少約人民幣0.11億元。本期的有效稅率約9.6%，較去年同期的有效稅率約9.3%增加約0.3個百分點。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5.5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7.97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2.47億元，下降約9.7%；每股盈利約人民幣134.05分，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8.53分減少約人民幣14.48分，減少約9.7%。淨利潤率(股東應佔溢利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約5.1%，較去年同期的約6.5%，減少約1.4個百分點；淨資產回報率(股東應佔溢利佔平均淨資產的百分比)約14.6%，較去年同期的約18.7%，減少約4.1個百分點。

按權益法核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5.5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7.97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2.47億元，減少約9.7%；淨利潤率(股東應佔溢利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約9.1%，較去年同期的約15.4%，降低約6.3個百分點；淨資產回報率(股東應佔溢利佔平均淨資產的百分比)約14.6%，較去年同期的約18.7%，減少約4.1個百分點。

總資產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總資產約人民幣2,270.92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31.7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39.20億元；主要是現金、應收票據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增加。

按權益法合併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607.86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69.7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38.09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總負債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總負債約人民幣1,316.76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40.0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6.68億元；主要是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

按權益法合併的總負債約人民幣693.02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15.41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2.39億元。

總權益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總權益約人民幣954.16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91.6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62.52億元，其中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846.5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38.1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08.35億元。

按權益法合併的總權益約人民幣914.84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54.3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60.48億元。

流動資金與來源

(比例合併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245	12,826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260)	(13,386)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99)	8,28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386</u>	<u>7,720</u>

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92.45億元。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62.60億元。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5.99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權益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58	(772)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246	(89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95	8,22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5,499</u>	<u>6,554</u>

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58億元。主要是：(1)扣除折舊和減值等非現金項目的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33.49億元；(2)存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儲備金的減少約人民幣14.26億元；(3)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89億元；(4)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10億元；(5)已交所得稅約人民幣20.20億元。

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2.46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為擴大產能和開發新產品，購買約人民幣37.95億元的物業、廠房、設備和無形資產；(2)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約人民幣12.65億元；(3)收到合營與聯營企業股息約人民幣94.53億元。

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95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銀行借款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33.56億元；(2)償還銀行借款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60.57億元；(3)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增加約人民幣55.01億元；(4)向股東分紅約人民幣17.23億元。

基於以上原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權益法合併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即不計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87.32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2.3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4.99億元。現金和銀行存款(即包括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18.06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2.3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5.73億元。本集團的淨現金(即現金和銀行存款減借貸)約人民幣210.57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1.5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99.04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產權比率(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24.3%，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7%降低約7.4個百分點。流動比率約1.22倍，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9倍增加約0.13倍；速動比率約1.08倍，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3倍增加約0.15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權益法合併的產權比率(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17.1%，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0%降低約6.9個百分點。流動比率約1.39倍，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倍增加約0.36倍；速動比率約1.25倍，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89倍增加約0.36倍。

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存貨周轉天數約33天，比去年同期的周轉天數約43天減少約10天，本集團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由去年同期的約77天減少約3天至本年的約74天。其中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約13天，與去年同期周轉天數約14天減少1天；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約61天，與去年同期的周轉天數約63天減少約2天。

本集團按權益法合併的存貨周轉天數約29天，比去年同期的周轉天數約50天減少約21天，本集團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由去年同期的約71天減少約23天至本年的約48天。其中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約11天，與去年同期周轉天數約17天減少6天；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約37天，與去年同期的周轉天數約54天減少約17天。集團對應收票據有嚴謹的管理規章制度，只接受具信譽的銀行及有實力的客戶的申請，銀行承兌的票據由客戶的銀行承擔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核心競爭力分析

東風汽車集團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能夠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及穩定地增長態勢，其核心競爭力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較強的行業影響力

本公司的母公司東風汽車公司是中國汽車行業傳統三強之一，產銷規模穩居行業第二和中國三大汽車央企第一位；位居二零一五年《財富》世界500強第109位。在國內汽車行業擁有較強的行業影響力。

2、國內領先的商用車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是中國最具有實力的商用車製造商。東風汽車集團商用車領域具有完整的價值鏈佈局，在研發體系和研發能力方面、在零部件體系方面、在先進的生產製造體系方面、在完善的銷售服務體系方面都處於國內領先水準。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富豪公司合資設立的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正式開始運營，這對於提升東風商用車業務的國際競爭力，加快東風商用車業務的國際化進程具有重要意義。

3、國內知名的東風品牌

東風品牌是公司經過四十多年精心培育的知名品牌，體現了一代又一代東風人的智慧和心血。二零一五年，據世界品牌實驗室評估，「東風」品牌在「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中價值約合807億元。

4、行業最優的業務佈局

東風汽車集團是目前國內整車業務佈局最齊全的汽車集團，在主要車系市場中擁有多樣化的品牌合作，在各主要細分市場均有業務佈局，產品多樣性可媲美國際頂尖汽車製造商。行業最優的業務佈局有利於東風汽車集團保持持續的發展，將有助於降低單一市場或單一企業發生的風險對東風整體的影響。

5、 國際化的視野和管理理念

東風汽車集團處於充分競爭的汽車行業，堅持開放合作戰略，具有較強的市場意識和國際化視野。堅持開放合作與自主發展的統一，在開放中自主發展。堅持以市場為導向進行產品開發和業務流程優化。堅持經營品質優先，不盲目追求發展速度。堅持學習和借鑒國際上先進的管理經驗和管理方法，在學習和借鑒中形成有東風自身特色的管理方式。

先進的管理理念和國際化的視野有利於東風汽車集團融入國際化發展，不斷提升國際化的經營管理能力。

6、 發展良好的合資事業

東風汽車集團的合資業務單元已處於持續健康發展的軌道。東風汽車集團與各合作夥伴之間的戰略互信不斷增強，各方股東對合資公司的支持加大。合資公司自身體系發展能力在不斷增強，產品佈局、行銷網路、製造能力、研發能力等不斷強化。合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行業先進水準。良好發展的合資事業為東風汽車集團整體事業發展尤其是自主品牌事業發展提供強大的支撐，包括相對充裕的資金支援，人才團隊的支援，管理的支援。

7、 不斷增強的自主創新能力

在40多年的建設發展中東風汽車集團始終牢記振興中國汽車工業的使命，自主創新、自主發展。公司建立了較完善的商用車、乘用車、新能源汽車的研發體系，研發能力不斷增強。在國家發改委組織的國家級技術中心評價中位居汽車行業第2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執行董事

竺延風先生，55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竺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于浙江大學化工自動化及儀錶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哈爾濱工業大學攻讀控制工程專業並獲工程碩士學位。一九八三年到中國第一汽車製造廠參加工作，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吉林省委常委、常務副省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吉林省委副書記，二零一五年五月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並擔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法國標緻雪鐵龍集團監事會副主席、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長。

李紹燭先生，55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中南財經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研究生學歷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四年被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聘為第二屆全國工程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一九八三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鑄造二廠廠長。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兼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並擔任武漢東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一年九月)，東風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八月)，東風車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八月)。李先生在汽車工業擁有逾2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重選李先生連任本公司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為期3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先生，59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童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一九七一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一九九七年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一四年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商用車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並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九月)、東風汽車零部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九月)、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三年二月)、東風英菲尼迪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五月)、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童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3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重選童先生連任本公司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為期3年。

歐陽潔先生，59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湖南大學鑄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二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一九九七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起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並擔任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八月)，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歐陽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重選歐陽先生連任本公司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為期3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劉衛東先生，49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工學院汽車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在武漢理工大學攻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並獲在職研究生學歷和管理學碩士學位，曾任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一九八八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二零零一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兼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兼任東風乘用車公司黨委書記，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兼任東風乘用車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兼任東風汽車公司技術中心黨委書記。並擔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八月)、東風電動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二年六月)、東風格特拉克汽車變速箱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法國標緻雪鐵龍集團監事(二零一四年四月)、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六月)、襄陽達安汽車檢測中心董事長(二零一四年九月)、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東風小康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技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八月)。劉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重選劉先生連任本公司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為期3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先生，71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外部董事。一九六八年揚州工學院機械製造專業大學畢業。一九六八年九月參加工作，歷任兵器部四川兵工局副局長、中國北方工業(集團)總公司西南地區部副主任、中國兵器工業總公司西南兵工局副局長、總經濟師、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等職務，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六月任上海電器集團外部董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一三年一月馬先生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馬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馬先生連任本公司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為期3年。

張曉鐵先生，63歲，現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港中旅集團外部董事。張先生一九八九年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獲工學碩士學位。一九六九年參加工作，歷任郵電部財務司副司長、信息產業部經濟調節與通信清算司副司長、司長，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總裁助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網絡通信(集團)香港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等職務，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一零年六月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選舉張先生本公司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為期3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曹興和先生，66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曹先生先後畢業于天津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經濟法專業和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碩士研究生班工商管理專業。一九六五年參加工作，歷任中國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兼黨委書記，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零七年任中國石油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二零零七年任中國石油化工企業聯合會名譽會長。二零一零年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一年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一二年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選舉曹先生為本公司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為期3年。

陳雲飛先生，45歲，現在香港居住。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于美國南伊利諾伊州大學並獲得法學博士(JD)學位。一九九七年初開始在總部位於紐約的美國律師事務所蘇利文•克倫威爾工作，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方面的法律服務。一九九八年遷往香港繼續在蘇利文•克倫威爾香港辦公室執業。二零零一年七月離開蘇利文•克倫威爾並隨即加入德意志銀行亞洲投資銀行部。在德意志銀行亞洲投資銀行工作期間，陳先生作為董事總經理在不同時期分管過亞洲的工、礦業，包括汽車行業。二零零七年八月陳先生離開德意志銀行，作為獨立投資人從事投資以及諮詢，曾經擔任香港上市的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擔任在加拿大多倫多和香港兩地上市的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選舉陳先生為本公司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為期3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高級管理人員

蔡璋先生，57歲，本公司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內燃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二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出任東風汽車公司零部件事業部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任東風汽車公司規劃部部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兼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黨委書記。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並擔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七月)、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三年三月)、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三年三月)、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一四年六月)。

監事

馬良杰先生，59歲，研究員，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馬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內燃機製造設計專業，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哈爾濱工業大學攻讀宇航學院控制專業，並獲工程碩士學位。進入東風公司前，曾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航天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出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十月出任本公司四屆監事會主席，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為期3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趙軍先生，57歲。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數學系學士，一九八七年和一九九零年分獲北京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和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晉升為副教授，一九九五到一九九八年任原北京商學院(現北京工商大學)教務處處長，二零零一年晉升為教授，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研究領域涉及計量經濟學模型、管理決策分析、統計分析預測等學科領域。在專業學科理論、理論應用、教材教法、教學管理等方面發表20餘篇論文論著，曾榮獲國家級優秀教學成果二等獎和北京地區優秀教學成果一等獎。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選舉趙先生擔任本公司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為期三年。

鍾兵先生，52歲，高級經濟師。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江蘇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獲工程碩士學位。一九八零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總裁辦主任、武漢辦事處主任兼黨委書記。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總裁辦主任。同年七月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工會副主席。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盧鋒，48歲，本公司聯席秘書，本公司法律與證券事務部部長兼資本運營部部長、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盧綺霞，57歲，本公司聯席秘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盧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部門經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黨委辦公室)總經理為趙書良。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為廖振波。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為雷平。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總經理為何偉。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為喬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信息部總經理為呂傳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部總經理為蘇維彬。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發展部總經理為李建剛。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為康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與證券事務部(董事會秘書室)總經理(主任)為盧鋒。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為盧鋒。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利保障部總經理為周偉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總經理為陳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關係部總經理為鐘兵。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團委書記為陳彬。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車事業平台負責人為劉國元。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軍品事業平台總監為李建剛。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駐北京辦事處主任為許躍盛。

監事會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本公司章程，認真履行監督檢查及其他各項職責，以確保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保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通過查閱有關文件、公司資料、財務報告並列席歷次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的經營運作情況、財務狀況、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對報告期內公司有關情況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一、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二零一五年度，召開了兩次監事會會議，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均符合法定人數要求。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先後審閱並通過：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公司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的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和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二零一四年度核數師報告；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以及初步業績公告內容；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和分紅派息方案；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報告和中期業績公告內容；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分配方案。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依法治理的規範性文件，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以及執行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等進行了監督。

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二零一五年度的工作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規範運作，各位董事工作認真負責、經營決策科學民主，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絕大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兢兢業業、開拓進取。

監事會報告書(續)

報告期內，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朱福壽因嚴重違紀，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被公司免去總裁職務，並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罷免其董事職務。

三、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主席列席了報告期內歷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財務制度執行情況和財務狀況、內部審計工作進行了監督，並審閱了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和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財務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原則及守則之規定；財務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規範、內控制度能夠執行，有效地保證了公司的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全面、真實、客觀反映了東風汽車集團年度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財務報告客觀公正。

監事會認為公司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是按照市場公允價格和交易條件進行的，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表示滿意。二零一六年，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進行監督，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準。同時，監事會將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認真履行職責，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再次，監事會將通過對公司財務進行監督檢查、進一步加強內控制度、保持與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等方式，不斷加強對企業的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進一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為公司持續、穩健、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馬良杰

中國武漢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一、 公司管治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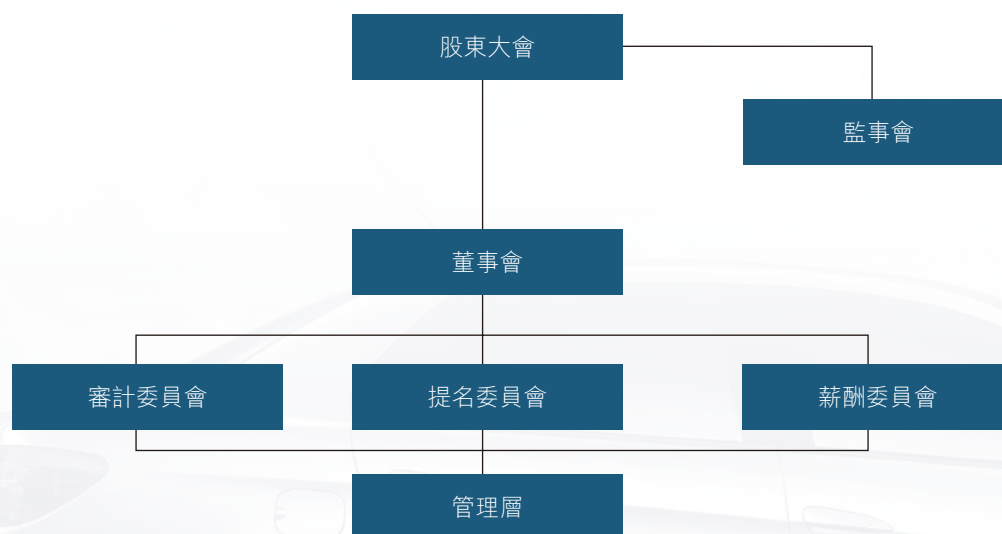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以努力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為目標，秉承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維持高水准企業管治，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多項經改善後的程序，詳情載於本報告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經修訂後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二、 公司管治結構

1、 企業管治整體架構

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是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下設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授權負責企業重大經營決策，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經營管理；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行為，兩者各自獨立地向股東大會負責。



2、 股東及股東大會

(一) 股東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東風汽車公司。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66.86%的股權，市值為人民幣49,997.92百萬元；剩餘33.14%之股權，由社會公眾股東持有，市值為人民幣24,786.62百萬元。

報告期內有關其他股東資訊及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按內資股及H股區分的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人士信息，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3頁。

東風汽車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依法行使其權利，承擔其義務，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情況；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機構均能夠獨立運作。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全文載於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二零一五年，《公司章程》無任何修改或變動。

(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確保股東能充分行使權利，保護其合法權益；能夠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召集、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的治理結構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

除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外，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還享有如下權利：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3) 股東可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
- 4)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 5)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大會主席應指示董事、監事或其他列席人員就股東質詢作出回答；
- 6)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要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股東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一方面適時向股東報告公司的表現和業務情況，另一方面也積極的安排投資分析員會議、新聞發佈會和非交易路演、投資者來訪、反向路演等，向股東、投資者和公眾介紹公司運營情況，並解答他們的提問。同時，本公司按照聯交所的監管要求，按月披露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另外，本公司因為發行超短期融資債券，按照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監管要求，在存續期內定期披露季度報告。

股東亦可就任何在其權利範圍內的公司資料提出查詢，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地址及詳情如下：

聯繫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聯繫電話：(+852) 2862 8628

(四) 股東大會

公司十分重視公司董事和股東之間的相互溝通，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長、各專委會召集人及核數師代表、管理層代表均列席會議，並就股東的提問進行詳細的回答和說明。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其中：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兩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舉行。會議審議事項及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及反對票數的比率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1、由於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該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審議及批准公司申請註冊中期票據並酌情發行	6,348,362,485	85.52	1,074,677,677	14.48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會議審議事項及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及反對票數的比率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7,489,642,515	99.995	360,000	0.005
2、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7,489,642,515	99.995	360,000	0.005
3、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7,489,642,515	99.995	360,000	0.005
4、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7,490,246,515	100	0	0
5、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7,490,246,515	100	0	0
6、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外核數師並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年度酬金。	7,487,588,515	99.965	2,658,000	0.035

企業管治報告(續)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7、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一五年度酬金。	7,469,016,515	99.717	21,230,000	0.283
8、審議及批准罷免任勇監事職務。	7,490,246,515	100	0	0
9、審議及批准徐平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7,484,815,661	100	0	0
10、選舉竺延風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7,382,536,349	98.564	107,568,166	1.436
11、審議及批准周強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7,447,970,515	100	0	0
12、審議及批准馮果辭任獨立監事職務。	7,447,970,515	100	0	0

II. 由於以下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3、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5,961,563,114	79.591	1,528,683,401	20.409
--	---------------	--------	---------------	--------

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託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郭治律師，於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投票表決的結果除了在會議上宣佈外，亦在會議當日在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進行了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五) 股東日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對股東的暫定重要日期，該等日期可能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改，敬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不時刊發的公告。

二零一六年股東日誌

三月二十九日	宣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及末期股息
四月下旬	二零一五年年報載列於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網站
四月下旬	二零一五年年報寄發股東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八月下旬	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
八月二十六日	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中期業績及中期股息(如有)
九月下旬	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股息(如有)

3、 董事及董事會

(一) 董事

1) 董事組成及任期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屆董事會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四屆董事會，原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徐平先生、朱福壽先生、李紹燭先生等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周強先生等四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與陳雲飛先生等四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徐平先生、周強先生因工作原因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及六月二日辭去其職務，經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後同意其辭任，並選舉竺延風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調整後的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竺延風先生(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朱福壽先生(因違紀，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被公司暫停執行董事、總裁職務，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被公司免去其總裁職務，同時，公司已安排代行職務人選並就此刊發公告，公司亦將適時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罷免其董事職務)及李紹燭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及劉衛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與陳雲飛先生。現任各位董事的任期均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無任何關連關係，其連任時間均未超過九年。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公司亦為全體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在企業管理、財務會計、法律和投資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同時，董事會也制訂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成員架構。全體董事簡歷已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53頁至第60頁中。

2) 董事長與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並有明確分工。其中董事長主持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等；而總裁在董事長的領導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等。報告年度內，原董事長徐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辭任，其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止，而竺延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擔任公司董事長職務。公司總裁朱福壽先生因違紀，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被公司暫停執行董事、總裁職務，並由董事長竺延風先生代暫時行其有關職務，待董事會確定總裁人選後，將會另行公佈。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免去朱福壽總裁職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已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58頁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本公司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於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須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及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熟悉上市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與義務。本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謹慎、認真、恰當地行使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積極認真的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充分發揮其經驗及專長，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決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對有關事項發表了中肯、客觀的意見，切實維護了本公司的廣大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委員。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進行的相關交易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審議事項提出異議。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4)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為三年，須接受重新選舉。



5)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及充分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報告年度內，全體董事定期獲提供公司董秘室編撰的《董監事通訊》，了解行業發展、公司當期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公司相關資訊。具體記錄如下：

審閱資訊

執行董事

竺延風先生 (董事長，其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5期
徐平先生 (其辭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6期
朱福壽先生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暫停職務)	10期
李紹燭先生	11期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先生	11期
歐陽潔先生	11期
劉衛東先生	11期
周強先生 (其辭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6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先生	11期
張曉鐵先生	11期
曹興和先生	11期
陳雲飛先生	11期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報告年度內，全體董事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公司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在二零一五年度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7) 董事酬金

公司四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公司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薪酬外，其餘董事均未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執行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相應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核定。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向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等4人支付酬金為每人(稅後)人民幣12萬元。

(二)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並對股東大會負責。同時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日常經營運作和行政管理工作則由公司經營層負責。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方案；
-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
-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的方式是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決定，形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續)

1)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了六次會議，其中包括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和兩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各位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未出席的董事均辦理了授權委託書)：

	董事會	審計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竺延風先生(董事長)	2/4 (50%)	-	-	1/1 (100%)	1/1 (100%)
徐平先生(前董事長)	2/2 (100%)	-	-	1/1 (100%)	1/1 (100%)
朱福壽先生(前總裁)	5/5 (100%)	-	-	-	2/2 (100%)
李紹燭先生	3/6 (50%)	-	0/2 (0%)	-	1/2 (50%)
非執行董事					
董東城先生	4/6 (66.7%)	-	-	-	2/2 (100%)
歐陽潔先生	6/6 (100%)	3/3 (100%)	-	-	2/2 (100%)
劉衛東先生	1/6 (16.7%)	-	-	-	0/2 (0%)
周強先生(前非執行董事)	2/2 (100%)	-	-	-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先生	6/6 (100%)	-	2/2 (100%)	2/2 (100%)	2/2 (100%)
張曉鐵先生	6/6 (100%)	3/3 (100%)	-	2/2 (100%)	2/2 (100%)
曹興和先生	4/6 (66.7%)	-	2/2 (100%)	-	0/2 (0%)
陳雲飛先生	6/6 (100%)	3/3 (100%)	-	-	2/2 (100%)

除此之外，董事長每年均有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2) 董事會專委會

董事會目前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專委會成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專委會按照其職權範圍書進行運作。三個專委會的議事規則已全文載於本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網址。

審計委員會

成員

現任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包括：張曉鐵先生(召集人)、陳雲飛先生和歐陽潔先生，其中張曉鐵先生擁有專業的財務管理經驗。

主要職責

- 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
- 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議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其變動、審議需董事會審定的其他財務類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審計師兩次，以討論與審計師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審計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協助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途徑，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審計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零一五年度主要工作

二零一五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本報告中。

二零一五年度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
-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主審審計師的聘用；
-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財務報告；
- 聽取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內部審計工作總結及二零一五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報告；
- 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工作計劃。

薪酬委員會

成員

現任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包括：馬之庚先生(召集人)、曹興和先生和李紹燭先生。

主要職責

- 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體系和策略，報董事會批准；
- 擬定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和中長期激勵方案，報董事會批准，組織實施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和評價；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如有)，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亦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如有)，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對於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由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確定；
-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薪酬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二零一五年度主要工作

二零一五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本報告中。

二零一五年度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董事、監事酬金方案；
- 審議通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工作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成員

現任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包括：竺延風先生(召集人)、馬之庚先生和張曉鐵先生。

主要職責

-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人員組成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物色及選擇符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董事人選；
-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推選建議；
- 對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提出推選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過所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對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由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推選建議；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同時應滿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推行公司策略；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提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零一五年度主要工作

二零一五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本報告中。

二零一五年度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公司董事會成員架構；
- 審議免去公司總裁及更換公司授權代表；
- 審議通過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工作計劃。

4、 監事及監事會

(一) 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由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解聘；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解聘。

本屆監事會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四屆監事會，原由四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監事會主席馬良杰先生，獨立監事馮果先生、趙軍先生及職工監事鍾兵先生。

獨立監事馮果先生因工作原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辭任獨立監事，經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後同意其辭任。調整後的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監事會主席馬良杰先生，獨立監事趙軍先生及職工監事鍾兵先生。現任各位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監事會

報告年度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兩次監事會定期會議，各位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未出席的監事均辦理了授權委託書)：

	監事會	董事會 定期會議	股東大會
監事			
馬良杰先生(主席)	2/2 (100%)	4/4 (100%)	0/2 (0%)
獨立監事			
馮果先生(其辭任於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1/1 (100%)	1/2 (50%)	0/1 (0%)
趙軍先生	2/2 (100%)	3/4 (75%)	1/2 (50%)
職工監事			
鍾兵先生	2/2 (100%)	4/4 (100%)	2/2 (100%)

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對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監事會並無異議，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嚴格按照《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制度進行規範運作，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不斷完善公司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內部管理制度。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本公司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和相關資料，經審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確認該合併財務報告客觀、真實、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同時會計師事務所亦對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出具了審閱意見，確認中期財務資料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要求。

本公司個別高級管理人員因個人違紀違法受到查處，暴露出公司在內部管理和腐敗防控上存在薄弱環節，造成了一定的負面影響。為此，公司將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體系，全面進行風險防範，同時深入開展廉潔從業教育，規範員工從業行為。嚴格執行重大事項集體決策制度，規範決策行為，建立健全監督制約機制，發現並逐步解決管理中存在的問題。督促各級公司誠信經營、健康發展，創造優良業績，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5、 問責與核數

(一)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對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承擔編製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是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原則及守則之規定而編製，並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5頁至第8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二)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審計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分別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上述主審審計師的工作內容為中報審閱和年報審計，合計酬金為人民幣980萬元。

審計委員會已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素質、二零一五年度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討論和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以合理保障公司的合法經營、資產安全，以及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的財務資料正確可靠。

本公司遵循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包括制度和流程體系、組織機構體系及監督管控體系，完善了常態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機制。

本公司按照「統一規劃、分步實施、重點突出、全面推進」的總體思路，搭建了從董事會到審計委員會，再到相關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的自上而下、職責明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監查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本公司每年均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的年度評估及管控工作，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情況，接受審計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注重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內部審計的協同，通過內控流程梳理，發現並改善控制缺陷，識別潛在風險，提升風險控制能力；通過審計業務發現改善風險管理，完善內部控制，促進風險有效落地。

審計部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授權下，對內部控制的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內部控制評價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適應性、成本效益為原則，以確保合規、防範風險、提升管理水平為目標，進一步健全並持續改進風險防範機制、內部控制體系，確保公司穩健運行。本次內部控制評價的主要業務和事項涵蓋內部控制五要素所有業務及管理事項，並重點關注高風險領域，包括安全管理、質量管理、資金管理、採購管理、銷售管理、生產管理、物流管理、存貨管理、合同管理等業務。報告期內，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對實現公司內部控制目標提供了合理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在年度風險評估和專項風險管控提升的基礎上，圍繞「融合、創新、推廣」的工作思路，著力融合風險與業務、創新方式與方法、推廣模板與成果，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和體系，加強重大風險的管控，注重風險管控落地，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以風險管理保障公司穩定快速發展。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注重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和協調，並以問題和風險為導向，融入到企業的內部控制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增強內部審計的「雷達預警」和「免疫系統」功能。審計工作重點放在「三重一大」決策程序、會計信息質量、任期經濟責任諸領域的經營、財務等風險防範上，加強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促進內部控制的不斷完善。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卓佳專業商務服務公司的盧綺霞女士擔任其中一位外部聯席公司秘書，而公司內部主要聯繫人為另一位聯席秘書盧鋒先生。

盧綺霞女士及盧鋒先生均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7、 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能夠充分尊重和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實現股東、員工、社會等各方利益的協調平衡；同時關注環境保護、公益事業等問題，在經濟交往中，共同推動公司持續、健康地發展。

8、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按監管要求的變動及發展，適時予以更新、完善現行常規，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和建議以提高和改善本公司之透明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7至177頁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收入	4	126,566	83,114
銷售成本		(109,637)	(72,297)
毛利		16,929	10,817
其他收入	5	1,897	1,5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44)	(4,168)
管理費用		(3,691)	(3,359)
其他費用		(5,834)	(3,490)
財務收入	7	189	503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7	10,422	10,664
聯營企業	18	1,297	2,089
稅前溢利	6	14,065	14,621
所得稅開支	10	(1,353)	(1,364)
年內溢利		12,712	13,257
溢利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1,550	12,797
非控股權益		1,162	460
		12,712	13,25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年內基本		134.05分	148.53分
年內攤薄		134.05分	148.53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年內溢利	12,712	13,257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綜合全面收入份額	136	(88)
其他	(31)	(9)
	105	(97)
於往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146)	(1,100)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綜合全面收入份額	18	262
	(128)	(838)
所得稅影響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4	1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19)	(9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693	12,323
全面收入總額應歸撥：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1,552	11,869
非控股權益	1,141	454
	12,693	12,3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929	11,86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936	984
無形資產	14	2,798	2,622
商譽	15	1,792	1,792
於合營企業投資	17	39,166	40,145
於聯營企業投資	18	10,525	9,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190	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8,908	8,378
遞延稅項資產	10	1,803	1,7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79,047	77,03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665	9,874
貿易應收款項	21	3,664	3,883
應收票據	22	13,015	12,2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4,756	12,58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4	6,073	2,463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26	3,760	3,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1,806	25,233
流動資產總額		81,739	69,940
資產總額		160,786	146,977
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8,616	8,616
儲備		10,569	9,214
保留溢利		65,465	55,985
非控股權益		84,650	73,815
		6,834	1,621
權益總額		91,484	75,43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8	7,559	350
其他長期負債		954	697
政府補助金	30	543	26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4	-	1,265
遞延稅項負債	10	1,032	764
準備	29	578	4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66	3,8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17,170	16,279
應付票據	32	10,980	12,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3,981	12,64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4	8,066	6,477
計息借貸	28	6,950	17,354
應付所得稅		541	1,376
準備	29	948	768
流動負債總額		58,636	67,715
負債總額		69,302	71,5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0,786	146,977

竺延風
董事

歐陽潔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8,616	1,540	6,574	46,404	63,134	899	64,033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429	7	(402)	34	11	45
經重列	8,616	1,969	6,581	46,002	63,168	910	64,078
年內溢利	-	-	-	12,797	12,797	460	13,2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928)	-	-	(928)	(6)	(9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928)	-	12,797	11,869	454	12,323
撥至儲備	-	-	1,263	(1,263)	-	-	-
與非控股股權資本交易	-	278	-	-	278	264	542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除利潤分 配及綜合收入以外的變動	-	51	-	-	51	-	51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1,551)	(1,551)	(7)	(1,5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16</u>	<u>1,370*</u>	<u>7,844*</u>	<u>55,985</u>	<u>73,815</u>	<u>1,621</u>	<u>75,436</u>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8,616	941	7,837	56,435	73,829	1,623	75,452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429	7	(450)	(14)	(2)	(16)
經重列	8,616	1,370	7,844	55,985	73,815	1,621	75,436
年內溢利	-	-	-	11,550	11,550	1,162	12,7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2	-	-	2	(21)	(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	-	11,550	11,552	1,141	12,693
撥至儲備	-	-	347	(347)	-	-	-
與非控股股權資本交易	-	1,220	-	-	1,220	4,239	5,459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	(127)	-	-	(127)	207	80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除利潤							
分配及綜合收入以外的變動	-	(87)	-	-	(87)	1	(86)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1,723)	(1,723)	(375)	(2,0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6	2,378*	8,191*	65,465	84,650	6,834	91,48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0,56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214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4,065	14,621
經調整：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11,719)	(12,7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72)	(3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攤銷		51	54
存貨跌價準備	6	127	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119	173
匯兌損失淨額	6	123	42
折舊	6	1,383	1,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213	33
無形資產攤銷	6	266	206
財務收入	7	(189)	(503)
利息收入	5	(902)	(690)
政府補助金	30	(116)	(345)
		3,349	2,1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27	(1,174)
存貨減少／(增加)		1,039	(5,48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3,610)	(1,22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		1,176	6,570
金融業務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減少		(3,246)	(2,756)
金融業務收到的現金存款增加		72	2,478
存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儲備金的減少／(增加)		1,426	(61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1,589	472
準備增加		269	2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891	693
已付利息		(313)	(321)
已付所得稅		(2,020)	(1,1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8	(77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5)	(3,025)
	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127)	(96)
	購置無形資產	(663)	(396)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1,265)	(1,356)
	於合營企業投資	(45)	(2,075)
	於聯營企業投資	-	(6,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00	49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4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股息	9,453	9,871
	已收政府補助金	398	119
	已收利息	487	734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增加	(135)	(994)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074)	3,069
	處置分公司流出的現金	(114)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46	(8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3,356	22,372
	償還借貸	(16,057)	(12,668)
	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5,501	101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70)	(31)
	已付股息	(1,723)	(1,551)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相關	(12)	-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695	8,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499	6,5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33	16,6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32	23,233

竺延風
董事

歐陽潔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並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數。

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從東風汽車公司及其子公司收購了部分業務。對此次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我們用權益結合法將本集團與所收購業務的財務資訊進行合併，等效於本集團在所披露的最早財務期間開始時即收購了該部分業務。本集團與所收購業務的淨資產採用以控制方的角度計算的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此合併過程中，並無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本集團享有的對所收購業務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不高於購買成本。在此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時，被收購業務的合併價值與賬面價值的差額從本集團的儲備中扣除。相應地，我們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期數位進行了重述。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已調整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以使之貫徹一致。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改與本集團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有關職工或協力廠商向設定收益計劃的供款。此修改將僅與產生期間的服務掛鈎的供款，與那些與超過一個會計期的服務掛鈎的供款分開處理。此修改容許與服務掛鈎但不會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自所提供服務的會計期內賺取的福利成本中扣除。至於與服務掛鈎並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則必須使用與福利採用的相同歸屬法，在服務期內分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2010–2012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機器及儲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2011–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改。

本集團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認為除作出若干新披露外，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ii)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與集團可能相關的新準則和修改準則

多項已公佈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仍未生效，且未有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修改及準則的全面影響，並計劃於該等修改各自生效日期前採用。該等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價格監管遞延賬戶」，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影響以下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ii)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與集團可能相關的新準則和修改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披露計畫」，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i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ii)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若本集團擁有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但明顯可對被投資實體施加重大影響，則本集團仍將該被投資實體認定為聯營企業。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相關決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企業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或應佔合營及聯營企業溢利。

任何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直接確認的權益有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收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喪失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後，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撥之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面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作適當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按之前持有的股權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有代價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範圍之外，則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代價、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任何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經評估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一次或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多次作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內，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元或單元組內。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得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且該單元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和現金產生單元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股票增值權。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資產或負債於其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其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該資產或轉讓該負債的交易。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較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方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自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未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述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與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

(ii) 身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企業；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按會計政策「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所釋，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運至相應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能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損益自權益轉出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限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計及估計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樓宇	10年以上至45年
廠房及設備	5年以上至20年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分開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調整一次(如適用)。

包括任何首次確認的重大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及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則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一次。

(i)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的專利權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3至15年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ii)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個別項目之開發開支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幾點時方可確認：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具有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本集團能獲取資源完成開發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首次確認開發支出後，會採用成本模式入賬，即資產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已撥作資本的開支於有關項目預計未來出售期間攤銷。

倘資產尚未使用，則會每年檢討開發成本之賬面值有否減值，惟倘年內出現減值跡象，則會更頻密檢討。

(iii)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17年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減減值虧損，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凡租賃項目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屬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i)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指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為擬按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判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價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合適。當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且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倘資產隨後判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經轉讓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讓」安排，在未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協力廠商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則可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及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為限。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涉權利及責任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相當減幅(例如欠款或與拖欠債務有關的經濟環境有變)。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跡象，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並對該組金融資產共同作出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確認或繼續確認虧損，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所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任何相關準備並無實際可於未來收回的可能時，則予以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於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日後撇減的金額於其後撥回，則撥回的金額計入收益表。

(ii)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i)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在扣減先前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將由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收益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客觀減值跡象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對原投資成本的估價而言，而「長期」則就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言。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幅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i)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視情況分類為貸款及借貸等。

所有金融負債在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平值計量，若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ii)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指本集團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書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須賠償持有人所蒙受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按發出該等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調整。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結算日清償現有責任所需費用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後的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相同貸款人改為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於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值。

將各項產品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現狀所產生成本按以下方式列賬：

原材料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採購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	直接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營運能力按比例攤分的製造費用，惟借貸成本除外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原金額減任何不可收回金額準備後確認入賬。於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有關款項時作出呆賬估算。壞賬於識別時撇銷。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時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無用途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準備

當本公司現時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確認準備。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所需的開支於報告期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收益表內計入「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修準備依據銷量及過往有關維修及退貨水準的經驗，折現至其現值(倘適用)後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

於報告期結算日，遞延稅項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尚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以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可能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且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確認金額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倘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確保能收到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金在擬彌償的費用列支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當補助金與資產有關時，會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於有關資產預計使用期間按等額分期撥至收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或透過扣減折舊費用撥至收益表。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則確認為收益。確認收益前亦須滿足以下具體確認標準：

(i) 銷售貨品

與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有關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

(ii) 提供服務

收益乃參考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參照迄今各合約已耗用的工時佔估計總工時的百分比計量。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益僅以可收回開支為限確認。

(iii) 利息收入

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應計基準確認為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iv) 股息收入

收益於股東收取派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a)。

(ii) 醫療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及東風汽車公司設立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及補充醫療福利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b)。

(iii) 現金住房補貼

現金住房補貼指向本集團二零零零年實施的住房補貼計劃作出的付款。就僱員過往所提供服務而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計劃時於收益表一次過全數確認。就僱員現時所提供服務而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有關住房補貼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c)。

(iv)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指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員工的工作需支付的款項或員工自願接受提前離職可換取的福利。於明確承諾按照詳細且不可撤銷的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工作或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本集團方確認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有關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d)。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v)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股份支付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獲授股票增值權，惟僅可以現金結算(「現金結算交易」)。

現金結算交易的成本初始使用二項式模式，計及授出有關工具的條款及條件(附註6(e))，按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會於有關期間列支及確認相應負債，直至歸屬為止。有關負債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直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時，借貸成本停止撥作資本。在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前，特定借貸所作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已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就籌集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歸類作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全面收入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平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表中。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iii) 集團公司(續)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

(iv)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企業的控制權)，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管理層對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與相關披露以及披露或有負債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報告期結算日的有關重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詳情如下。

(i) 商譽減值

管理層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5。

(ii) 長期資產減值

管理層至少每年釐定長期資產有否減值。釐定時須估計資產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銷量、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水準以估計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i) 保修準備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修準備依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準(適當時折現至其現值)確認。

(iv) 遞延稅項資產

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繳納時間及水準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v)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3. 主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vi) 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了一家聯營企業(附註18)。於購買時，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按照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確認。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使用若干估值技術釐定。確認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資訊是根據呈交主要經營決策層的內部報告編製而成，而主要營運決策層負責向營運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屬作出戰略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銷售貨物收益指經扣除增值稅(「增值稅」)、消費稅(「消費稅」)及其他銷售稅、經作出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並抵銷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所售貨物的發票值。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其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商用車分部：主要生產及銷售商用車、相匹配的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 乘用車分部：主要生產及銷售乘用車、相匹配的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 金融分部：主要為集團外客戶和集團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公司及其他分部：主要生產及銷售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基於經營分部的溢利或虧損評估，與綜合財務報表的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法一致。然而，本集團的資金(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由集團整體管理，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大部分綜合收益及業績來自中國市場，且綜合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金融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業務收入	36,344	88,218	1,864	140	-	126,566
對內部客戶業務收入	45	8	47	-	(100)	-
	<u>36,389</u>	<u>88,226</u>	<u>1,911</u>	<u>140</u>	<u>(100)</u>	<u>126,566</u>
業績						
分部業績	(464)	2,524	1,070	(2,398)	523	1,255
利息收入	295	352	-	834	(579)	902
財務收入淨額						189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72	10,621	151	(522)	-	10,422
聯營企業	-	986	283	28	-	1,297
稅前溢利						14,065
所得稅開支						(1,353)
年內溢利						<u>12,712</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3	1,602	2	188	-	3,005
— 無形資產	414	187	8	54	-	663
— 租賃預付款項	2	12	-	-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0	581	2	80	-	1,383
無形資產攤銷	186	11	2	67	-	266
存貨準備撥回	100	24	-	3	-	127
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43	188	-	1	-	332
保修準備	661	710	-	-	-	1,3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汽車金融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業務收入	44,787	36,671	1,565	91	-	83,114
對內部客戶業務收入	45	30	28	26	(129)	-
	<u>44,832</u>	<u>36,701</u>	<u>1,593</u>	<u>117</u>	<u>(129)</u>	<u>83,114</u>
業績						
分部業績	<u>966</u>	<u>204</u>	<u>721</u>	<u>(1,698)</u>	<u>482</u>	<u>675</u>
利息收入	409	233	-	598	(550)	690
財務收入淨額						503
應估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466	11,314	48	(1,164)	-	10,664
聯營企業	-	(470)	234	2,325	-	2,089
稅前溢利						14,621
所得稅開支						<u>(1,364)</u>
年內溢利						<u>13,257</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8	888	4	5	-	3,025
— 無形資產	203	169	16	8	-	396
— 租賃預付款項	37	15	-	-	-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1	485	2	100	-	1,308
無形資產攤銷	184	22	-	-	-	206
存貨準備撥回	63	2	-	-	-	65
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59	35	112	-	-	206
保修準備	<u>569</u>	<u>195</u>	<u>-</u>	<u>-</u>	<u>-</u>	<u>76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出售其他物料的收入淨額		103	93
政府補助金及補貼	30	309	345
提供服務		69	107
利息收入		902	690
從合營方收到的派駐員工資		209	211
其他		305	119
		<u>1,897</u>	<u>1,56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8,293	71,933
金融業務產生的利息支出(列入銷售成本中)		150	134
存貨準備		127	65
折舊	13	1,383	1,308
無形資產攤銷	14	266	206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51	54
核數師酬金		23	14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的租賃費用		141	12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8))：			
— 工資與薪金		4,671	4,432
— 退休金計劃成本	(a)	596	660
— 醫療福利成本	(b)	319	274
— 住房現金補貼成本	(c)	3	3
— 股票增值權費用	(e)	3	40
		5,592	5,409
其他開支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41)	(34)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收益)／虧損		(3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213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9	173
保修準備	29	1,371	764
研究成本		2,894	2,432
匯兌損失淨額		123	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續)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均參與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各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應付全體在職及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除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位於湖北省的合營企業(統稱「湖北實體」)亦參與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除供款外，本集團對補充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並無其他責任。湖北實體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根據現有安排和行政理由，各湖北實體按彼等各自須承擔的供款金額直接向計劃供款。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湖北實體亦繼續按其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計劃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湖北實體僱員根據計劃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b) 醫療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對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承擔醫療福利責任。

此外，湖北實體亦參與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則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合資格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補充醫療福利責任。湖北實體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6. 稅前溢利(續)

(b) 醫療福利(續)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合資格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而有關公司亦繼續每月按彼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湖北實體僱員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醫療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c) 住房現金補貼

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承諾承擔向未獲分配住房或所分配住房未達規定標準的合資格僱員支付住房現金補貼的責任。本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時的已退休僱員亦可享有該等計劃的福利。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加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僱員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退休僱員並不享有住房現金補貼計劃的任何福利。

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服務期相關的住房現金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該等計劃時已全數確認為開支。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服務期有關的住房現金補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按月支付，對未獲分配住房的僱員的付款期最高為20年，對獲分配未達規定標準住房的僱員的付款期為15年。有關按月付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與有關僱員的服務期相符。

(d) 終止及提前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終止及提前退休計劃，每月須向有關提前退休僱員支付提前退休福利，直至該等僱員達到一般退休年齡，屆時彼等可向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和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提取退休金。

董事估計的提前退休福利責任已於提前退休計劃正式落實的有關年度的損益表悉數入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續)

(e)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已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採納一項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H股表現掛鈎。本集團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不會因授出股票增值權而攤薄。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40,198,000個股票增值權單位(「股票增值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五年。股票增值權單位的權利行使期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三、第四及第五年行使，惟有關人士所行使權利的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名人士所獲授權利總數的33%、66%及100%。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的該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為每單位9.67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與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交易結束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行使權利時，行使人士將獲得人民幣付款(惟須受計劃的限制)，而該筆款項已扣除任何適用預扣稅，相當於所行使權利數目乘以行使價與行使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前段所述基準呈列與股票增值權相關的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補償開支人民幣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百萬元)。

年內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股票增值權 單位數目 千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股票增值權 單位數目 千個
於一月一日	9.67	37,110	9.67	40,198
年內已授出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10</u>		<u>40,19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續)

(e) 股票增值權(續)

報告期結算日尚未行使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股票增值權單位數目 千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10	9.67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98	9.67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增值權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輸入計量數據包括計量日期的股價、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預期股息率、預期波幅(根據加權平均過往波幅計算)、股票增值權的加權平均預期年期(根據預期0%的股票增值權持有者離職率與若股價超過行權價每股9.67港元的240%時股票增值權持有者的行權行為計算)及無風險利率(以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股票增值權的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下表列示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增值權公平值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輸入的數據：

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40
無風險利率(%)	0.56
預期期權年期(年)	2.28
計量日期的股價(每股港元)	10.36

7. 財務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63	237
短期票據利息和已貼現票據利息	96	120
融資活動的淨匯利得	(448)	(860)
財務收入淨額	<u>(189)</u>	<u>(50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的年內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		監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86	697	81	104
其他酬金				
— 薪金	769	1,773	358	450
— 酌情獎金	3,535	8,108	905	1,445
— 其他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	228	274	96	86
—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355	520	149	139
	5,573	11,372	1,589	2,224
於損益表確認的股票增值權費用	195	2,631	48	553
損益表內的開支總額	5,768	14,003	1,637	2,777

若干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股票增值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e)。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表 確認的股票 增值權費用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竺延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委任)	-	93	93	27	35	248	-
李紹燭	-	141	587	43	65	836	32
徐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53	587	15	26	681	36
	-	287	1,267	85	126	1,765	68
非執行董事：							
董東城	-	141	587	43	68	839	32
歐陽潔	-	141	587	42	68	838	32
劉衛東	-	141	604	42	64	851	32
周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59	490	16	29	594	31
	-	482	2,268	143	229	3,122	1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	168	-	-	-	-	168	-
張曉鐵	188	-	-	-	-	188	-
曹興和	162	-	-	-	-	162	-
陳雲飛	168	-	-	-	-	168	-
	686	-	-	-	-	686	-
	686	769	3,535	228	355	5,573	195
監事：							
馬良杰	-	141	574	53	90	858	31
鍾兵	-	217	331	43	59	650	17
	-	358	905	96	149	1,508	48
獨立監事：							
馮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27	-	-	-	-	27	-
趙軍	54	-	-	-	-	54	-
	81	-	-	-	-	81	-
	81	358	905	96	149	1,589	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表 確認的股票 增值權費用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 平	-	277	1,281	40	78	1,676	408
朱福壽	-	277	1,239	39	78	1,633	408
李紹燭	-	244	1,122	39	73	1,478	365
	-	798	3,642	118	229	4,787	1,181
非執行董事：							
董東城	-	244	1,118	39	73	1,474	365
歐陽潔	-	244	1,122	39	73	1,478	365
劉衛東	-	244	1,128	39	73	1,484	365
周 強	-	243	1,098	39	72	1,452	355
	-	975	4,466	156	291	5,888	1,4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	170	-	-	-	-	170	-
張曉鐵	189	-	-	-	-	189	-
曹興和	173	-	-	-	-	173	-
陳雲飛	165	-	-	-	-	165	-
	697	-	-	-	-	697	-
	697	1,773	8,108	274	520	11,372	2,631
監事：							
馬良杰	-	243	1,104	48	82	1,477	354
鍾 兵	-	207	341	38	57	643	199
	-	450	1,445	86	139	2,120	553
獨立監事：							
馮 果	51	-	-	-	-	51	-
趙 軍	53	-	-	-	-	53	-
	104	-	-	-	-	104	-
	104	450	1,445	86	139	2,224	553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支付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也未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協力廠商提供對價(二零一四：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或進行其他交易(二零一四：無)。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不包括董事(二零一四年：二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五名(二零一四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81	2,079
花紅	3,895	2,972
退休金計畫供款	473	275
	<u>7,249</u>	<u>5,326</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亦非監事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人民幣1,500,000元	5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3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	—
	<u>5</u>	<u>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即期所得稅	1,181	1,727
遞延所得稅	<u>172</u>	<u>(363)</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1,353</u></u>	<u><u>1,364</u></u>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5%至25%的稅率計算。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稅率：16.5%)，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c)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就有關若干未來可扣減企業所得稅開支的暫時差額而確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適用於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實際所得稅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
稅前溢利	14,065		14,621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計算	3,516	25.0	3,655	25.0
特定省份或地方的稅務優惠及 較低稅率	(172)	(1.2)	(119)	(0.8)
扣除稅項後的聯營和合營企業 的報告業績	(2,686)	(19.1)	(2,649)	(18.1)
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收入	(16)	(0.1)	(26)	(0.2)
不可扣減企業所得稅的開支	5	-	19	0.1
未確認稅務虧損	706	5.0	484	3.3
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開支	1,353	9.6	1,364	9.3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應佔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3,70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3,854百萬元)，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全面收入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123	86	(37)	(61)
應計開支	1,096	1,110	14	(731)
保修開支準備	244	136	(108)	(15)
應付工資	153	277	124	(126)
結轉以後年度可抵扣虧損	118	-	(118)	-
其他	69	94	25	(48)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803</u>	<u>1,703</u>	<u>(100)</u>	<u>(981)</u>
遞延稅項負債：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而產生的				
公平變動	(119)	(134)	(15)	(13)
海外附屬公司未匯出收益	(913)	(630)	283	630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032)</u>	<u>(764)</u>	<u>268</u>	<u>617</u>
			<u>168</u>	<u>(364)</u>
即：				
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表的				
遞延所得稅			172	(363)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遞延所得稅			(4)	(1)
			<u>168</u>	<u>(36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33	293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70</u>	<u>1,410</u>
	<u>1,803</u>	<u>1,7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4)	(749)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u>	<u>(15)</u>
	<u>(1,032)</u>	<u>(764)</u>
	<u><u>771</u></u>	<u><u>939</u></u>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20元)	<u><u>1,723</u></u>	<u><u>1,723</u></u>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五年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合共人民幣1,72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0.20元，合共人民幣1,723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作溢利分派的稅後純利將視為(i)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與(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之較低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稅後純利僅可作股息分派，且須先為下列各項作出準備：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轉撥至少10%的稅後溢利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一半。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時，有關稅後溢利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須於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前將稅後溢利轉撥至該儲備。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公積金可撥充本公司股本，惟撥充資本後公積金餘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股本的25%。

- (iii)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轉撥至任意公積金。

上述儲備不可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就股息分派而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可依法以股息形式分派的金額乃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溢利不同。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1,550</u>	<u>12,79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百萬股	百萬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16	8,616
每股盈利	134.05分	148.53分

本集團於該等年內並無潛在被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52	15,957	2,211	19,2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9)	(6,976)	(3)	(7,358)
賬面淨值	673	8,981	2,208	11,86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 舊及減值	673	8,981	2,208	11,862
添置	17	352	2,562	2,931
出售	(107)	(161)	-	(268)
重新分類	240	2,094	(2,334)	-
減值	(1)	(212)	-	(213)
年內折舊準備	(73)	(1,310)	-	(1,3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749	9,744	2,436	12,9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7	17,749	2,436	21,2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8)	(8,005)	-	(8,333)
賬面淨值	749	9,744	2,436	12,9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4	13,141	2,246	16,2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7)	(5,895)	—	(6,202)
賬面淨值	<u>547</u>	<u>7,246</u>	<u>2,246</u>	<u>10,03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547	7,246	2,246	10,039
添置	89	763	2,326	3,178
出售	—	(14)	—	(14)
重新分類	109	2,252	(2,361)	—
減值	—	(33)	—	(33)
年內折舊準備	(72)	(1,233)	(3)	(1,3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673</u>	<u>8,981</u>	<u>2,208</u>	<u>11,86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2	15,957	2,211	19,2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9)	(6,976)	(3)	(7,358)
賬面淨值	<u>673</u>	<u>8,981</u>	<u>2,208</u>	<u>11,86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473	3,077
添置	442	396
出售	(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14</u>	<u>3,473</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739	533
攤銷	266	206
出售	(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4</u>	<u>739</u>
減值：		
於一月一日	112	112
增加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u>	<u>112</u>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u>2,622</u>	<u>2,4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98</u>	<u>2,62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於一月一日	1,792	1,590
增加	-	2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2</u>	<u>1,792</u>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按基於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13%-15%(二零一四年：13%-15%)。並無推算五年期後的增長率。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200,000,000元	55	-	生產及銷售商用車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24,700,000元	75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其零部件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00元	100	-	提供融資業務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95	2.6	市場推廣汽車和銷售
東風電動車輛股份有限公 司	中國	人民幣90,580,000元	90.07	-	生產及銷售電動車輛及零部件
東風越野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5,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越野車及零部件
東風堰特種商用車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3,314,200元	75.08	-	生產和銷售特種商用車及零部件
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0	-	市場推廣汽車和銷售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度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本集團不存在重大非全資子公司。考慮到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均從事與汽車相關的業務、均屬汽車行業且業務均在中國大陸，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合併摘要財務資料如下：

摘要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流動資產	43,134	42,210
流動負債	40,417	39,884
流動淨資產總額	2,717	2,326
非流動資產	16,475	14,975
非流動負債	1,779	1,167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14,696	13,808
淨資產	17,413	16,134

摘要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收入	118,134	79,464
稅前損益	3,438	2,757
所得稅開支	(839)	(579)
除稅後利潤	2,599	2,178
其他全面收入	(45)	(16)
總綜合收益	2,554	2,162
總綜合收益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5	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合營企業，賬面值	<u>39,166</u>	<u>40,145</u>

合營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一月一日	40,145	34,629
新增投資	184	2,075
享有利潤	10,432	10,807
其他綜合收益	(5)	(20)
其他權益變動	1	-
出售	(139)	-
分配股利	<u>(11,452)</u>	<u>(7,346)</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166</u>	<u>40,145</u>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投資性質：

名稱	註冊成立		應佔股權	
	國家／業務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有限」)	中國	人民幣16,700,000,000元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 零部件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神龍汽車」)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00元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 零部件
東風本田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中國	美元560,000,000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 零部件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121,583,517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 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37,500,000	44.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 零部件
東沃(杭州)卡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9,900,700元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 零部件
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706,303,466元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 零部件
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50.00	提供融資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合營企業包括東風有限、神龍汽車以及東風本田，其摘要財務資料如下，並經就集團與合營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後按權益法入賬：

(i) 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狀況表

	東風有限		神龍汽車		東風本田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44	15,156	13,254	12,793	7,356	6,583
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現金)	59,223	48,591	5,864	9,986	17,542	13,637
流動資產總額	75,467	63,747	19,118	22,779	24,898	20,220
非流動資產	41,841	40,661	22,196	19,285	8,782	7,884
資產總額	117,308	104,408	41,314	42,064	33,680	28,104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	(608)	(448)	(325)	(2,220)	-	-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	(62,440)	(52,401)	(25,662)	(23,283)	(21,835)	(13,899)
流動負債總額	(63,048)	(52,849)	(25,987)	(25,503)	(21,835)	(13,899)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款)	(71)	(1,091)	(491)	(1,62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	(3,783)	(2,090)	(860)	-	(1,304)	(7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54)	(3,181)	(1,351)	(1,620)	(1,304)	(737)
負債總額	(66,902)	(56,030)	(27,338)	(27,123)	(23,139)	(14,636)
非控股權益	(8,274)	(7,835)	-	-	-	-
淨資產	42,132	40,543	13,976	14,941	10,541	13,468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續)

(ii) 主要合營企業的全面收入表

	東風有限		神龍汽車		東風本田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31,980	128,296	56,713	64,657	53,086	41,087
折舊及攤銷	(4,176)	(3,669)	(1,876)	(2,413)	(937)	(947)
利息收益	694	485	610	741	123	181
利息開支	33	(62)	(61)	(82)	-	-
稅前損益	17,345	18,004	3,828	4,460	6,252	5,763
所得稅開支	(4,187)	(4,318)	(914)	(1,131)	(1,568)	(1,531)
除稅後利潤	13,158	13,686	2,914	3,329	4,684	4,232
非控股股東損益	(1,548)	(1,330)	-	-	-	-
其他綜合收益	3	(40)	-	-	-	-
總綜合收益	11,613	12,316	2,914	3,329	4,684	4,232
來自合營的股利	5,012	5,177	1,940	1,039	3,806	5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摘要財務資料的調節

所呈列的重大合營企業的淨資產與其合營權益賬面值的調節如下表所示：

	東風有限		神龍汽車		東風本田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淨資產(一月一日)	40,543	38,581	14,941	13,690	13,468	10,289
稅後利潤	13,158	13,686	2,914	3,329	4,684	4,232
其他綜合收益	3	(40)	-	-	-	-
分配股利	(10,024)	(10,353)	(3,879)	(2,078)	(7,611)	(1,053)
少數股東損益	(1,548)	(1,330)	-	-	-	-
其他權益變動	-	(1)	-	-	-	-
期末淨資產(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32	40,543	13,976	14,941	10,541	13,468
合營權益(50%)	21,066	20,272	6,988	7,471	5,271	6,734
商譽	-	-	277	277	-	-
重大合營企業投資賬面值	<u>21,066</u>	<u>20,272</u>	<u>7,265</u>	<u>7,748</u>	<u>5,271</u>	<u>6,734</u>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的加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稅後溢利	828	849
其他全面收入	(10)	(2)
全面收入總額	<u>818</u>	<u>847</u>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u>5,564</u>	<u>5,39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聯營企業，賬面值	<u>10,525</u>	<u>9,36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35%	提供融資服務
深圳市東風南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47.5%	銷售汽車
武漢友德汽車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25%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標緻雪鐵龍集團(PSA)	法國	13.7%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集團聯營企業。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聯營企業的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聯營－享有利潤	<u>1,297</u>	<u>2,08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聯營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一月一日	9,360	1,362
新增投資	-	6,801
享有利潤	1,297	2,089
其他綜合收益	159	194
其他權益變動	(88)	51
分配股利	(57)	(3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46)	(1,098)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25</u>	<u>9,360</u>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對價為800百萬歐元(約人民幣6,801百萬元)收購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標緻雪鐵龍集團(「PSA」)的股權，本集團將該項投資作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權益法核算。本集團為PSA三大股東之一，三大股東持股比例相同，並在管理層中派有代表，有權參與其財政與經營政策之決策，故認為本集團對PSA可施加重大影響。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	23(ii)	6,939	5,054
中國人民銀行(「央行」)法定儲備金*		1,806	3,232
其他		163	92
		<u>8,908</u>	<u>8,378</u>

* 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東風財務，必須於央行存放一定數量的法定儲備金。存放於央行的法定儲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原材料	1,319	1,314
在製品	420	725
製成品	6,926	7,835
	<u>8,665</u>	<u>9,874</u>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商用車及乘用車銷售一般通過預付方式結算，即要求經銷商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預付。然而，對於長期大量購貨且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可向該等客戶提供通常介於30至180日的信貸期。對於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3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保障。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三個月內	2,661	2,826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813	892
一年以上	190	165
	<u>3,664</u>	<u>3,88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於一月一日	203	18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46	47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0)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9</u>	<u>20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悉數準備。其餘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是由於客戶出現財務困難且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而產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保障。

不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未逾期亦未減值	2,661	2,826
逾期少於三個月	271	297
	<u>2,932</u>	<u>3,12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大量分散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	645	237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1	26
聯營企業	19	18
	<u>685</u>	<u>281</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一年內到期	13,015	12,273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預付款項		2,172	1,7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	98	584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ii)	12,486	10,224
		14,756	12,589

(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於一月一日	52	4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7	26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6)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	52

(ii)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授予個體及實體購買分銷商商用車和乘用車的貸款，年利率為4.32%–15.00%。該等金融貸款及應收款項以車輛執照與分銷商提供的保證為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19,685	15,536
減：減值準備		(260)	(258)
		19,425	15,278
減：流動部分		(12,486)	(10,224)
非流動部分	19	6,939	5,054

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於一月一日		258	181
計提減值準備		56	100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54)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	2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		144	35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	-
聯營企業		12	27
		159	62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與合營企業的結餘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對合營企業的計息貸款		235	—
應收合營企業的股利		2,606	554
其他	(a)	<u>3,232</u>	<u>1,909</u>
		6,073	2,463
減：流動部分		<u>(6,073)</u>	<u>(2,463)</u>
非流動部分		<u>—</u>	<u>—</u>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於東風財務公司的存款	(b)	2,164	2,201
來自於東風商用車收購	(c)	1,233	2,606
其他	(a)	<u>4,669</u>	<u>2,935</u>
		8,066	7,742
減：流動部分		<u>(8,066)</u>	<u>(6,477)</u>
非流動部分		<u>—</u>	<u>1,265</u>

附註：

- (a) 與合營企業的結餘之其他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合營企業存放於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東風財務公司的存款，此類存款按照央行公佈的現行存款利率計息。
- (c) 來自於東風商用車收購結餘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5%–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非即期	<u>190</u>	<u>191</u>

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並非以公平值入賬，而是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乃因有關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估計合理公平值的範圍頗大，故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平值。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395	15,027
定期存款*	<u>9,171</u>	<u>13,831</u>
	35,566	28,858
減：為取得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u>(3,760)</u>	<u>(3,6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06	25,233
減：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u>(3,074)</u>	<u>(2,000)</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732</u>	<u>23,233</u>

* 定期存款包括本公司存放在其一家從事金融業務的聯營企業的現金存款人民幣20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續)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定，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拖欠存款紀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 5,760,388,000股(二零一四年：5,760,388,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5,760	5,760
– 2,855,732,000股(二零一四年：2,855,732,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H股	2,856	2,856
	<u>8,616</u>	<u>8,616</u>

28. 計息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即期						
銀行貸款－信用	0.87–5.35	2016	1,833	0.59–8	2015	8,198
短期票據－信用			–	4.88	2015	4,111
其他貸款－信用*			5,117			5,045
			<u>6,950</u>			<u>17,354</u>
非即期						
銀行貸款－非信用	1.6–4.61	2017–2022	3,548			–
銀行貸款－信用	2.9	2018	477	2.19–3.9	2017	350
於2018年到期的 1.6厘擔保票據	1.6	2018	3,534			–
			<u>7,559</u>			<u>350</u>
			<u>14,509</u>			<u>17,704</u>

* 其他貸款為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與附屬公司金額人民幣25.52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22億元)及其他無關連協力廠商存放於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存款，此類貸款以央行公佈的現行存款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借貸(續)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關銀行授出的若干一般信貸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財務報表中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u>1,770</u>	<u>2,387</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記名形式公開發行了500,000,000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1.6釐擔保票據。該擔保票據以每份本金面額100,000歐元發行且於3年後到期。該擔保票據按固定年息率1.6%計息，起息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並於每年十月二十八日支付。債券已在愛爾蘭交易所公開發行。

本集團計息借貸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33	8,198
一年至兩年	94	20
兩年至三年	383	330
五年以上	<u>3,548</u>	—
	<u>5,858</u>	<u>8,548</u>
應償還票據：		
一年內	—	4,111
三年至五年	<u>3,534</u>	—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	<u>5,117</u>	<u>5,045</u>
	<u>14,509</u>	<u>17,704</u>

計息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借貸(續)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人民幣	7,197	11,445
歐元	7,247	6,222
美元	65	37
	<u>14,509</u>	<u>17,704</u>

29. 準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非流動	578	489
流動	948	768
	<u>1,526</u>	<u>1,257</u>

本集團的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環境復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4	930	1,014
年內準備	30	764	794
已動用	—	(551)	(551)
	<u>114</u>	<u>1,143</u>	<u>1,25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	1,143	1,257
年內準備	—	1,371	1,371
已動用	(1)	(1,101)	(1,102)
	<u>113</u>	<u>1,413</u>	<u>1,52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	1,413	1,526

本集團的準備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準備(續)

(a) 環境復原成本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須將生產廠房所在土地恢復原狀。董事已就土地恢復原狀之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及準備。

(b) 保修開支

本集團為若干汽車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對修理或更換表現不佳的零部件。產品保修準備金額依據銷量和過往的維修及退貨經驗估計。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並適時更改估計。

30. 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4
年內收取	482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5)	<u>(34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261</u>
年內收取	398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5)	<u>(11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43</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三個月內	15,425	14,607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197	1,414
一年以上	548	258
	<u>17,170</u>	<u>16,279</u>

上述結餘包括與關聯方的以下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	260	209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5	-
聯營企業	27	76
	<u>342</u>	<u>285</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一年內到期	<u>10,980</u>	<u>12,82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預收客戶墊款	4,381	4,379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443	1,553
其他應付款項	8,157	6,708
	<u>13,981</u>	<u>12,64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	195	154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3	44
	<u>218</u>	<u>198</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一年內	179	122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722	585
超過五年	5,706	5,000
	<u>6,607</u>	<u>5,70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4(a)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準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2	838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3
	<u>1,882</u>	<u>1,271</u>

35.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出售子公司權益(不失去控制權)

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出售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45%權益，對價人民幣5,448百萬元。在出售日，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增加人民幣4,236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增加人民幣1,212百萬元。東風商用車所有者權益的變動對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出售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4,236)	-
自非控制性權益收取的對價	5,448	-
在權益中確認出售利得	<u>1,212</u>	<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聯方交易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年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自下列各方購買汽車零部件／原材料／支付 特許權使用費：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		590	638
— 合營企業		12,421	18,384
— 聯營企業		99	128
—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2,024	3,082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	—
		<u>15,140</u>	<u>22,232</u>
自下列各方購買汽車：			
(i)			
— 合營企業		56,962	10,943
		<u>56,962</u>	<u>10,943</u>
自東風汽車公司購買用水、蒸汽及電力	(i)	<u>494</u>	<u>55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自下列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		103	191
— 合營企業		85	158
		<u>188</u>	<u>349</u>
付予東風汽車公司的租金開支		<u>164</u>	<u>164</u>
自下列各方購買服務：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		459	293
— 合營企業		149	115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8	47
		<u>686</u>	<u>455</u>
向下列各方支付專有技術、特許權使用費及 其他：	(i)		
— 東風汽車公司附屬公司		48	10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7	—
		<u>125</u>	<u>1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		258	155
－合營企業		2,454	3,307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103	149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	—
		<u>2,819</u>	<u>3,611</u>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		4,679	2,695
－合營企業		692	420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9	6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56	564
		<u>6,036</u>	<u>3,685</u>
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	(i)		
－合營企業		114	62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3	4
		<u>117</u>	<u>66</u>
向下列各方支付利息：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		50	45
－合營企業		27	103
		<u>77</u>	<u>148</u>
向下列各方收取利息：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		10	14
－合營企業		22	15
		<u>32</u>	<u>29</u>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向下列各方收取費用及佣金：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2
— 合營企業		<u>9</u>	<u>13</u>
		<u>9</u>	<u>15</u>
向下列各方收取租金：	(i)		
— 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		—	12
		<u>—</u>	<u>12</u>

附註：

(i)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i)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報告期結算日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23、26、28、31及33。

(ii)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於報告期結算日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6,658	12,937
退休福利	504	659
於損益表確認的股票增值權	243	3,184
已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7,405</u>	<u>16,780</u>

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0	190
貿易應收款項	3,664	-	3,664
應收票據	13,015	-	13,01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2,584	-	12,58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073	-	6,073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3,760	-	3,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06	-	31,806
	<u>70,902</u>	<u>190</u>	<u>71,09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五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70
應付票據	10,9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5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8,066
計息借貸	14,509
	<u>58,882</u>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1	191
貿易應收款項	3,883	-	3,883
應收票據	12,273	-	12,27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0,808	-	10,80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463	-	2,463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3,625	-	3,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33	-	25,233
	<u>58,285</u>	<u>191</u>	<u>58,47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四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16,279
應付票據	12,8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70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7,742
計息借貸	17,704
	<hr/>
	61,254
	<hr/> <hr/>

38.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自其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並制訂管理本集團風險的措施。本集團一般採納保守的策略管理風險。董事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非即期計息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管理利息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利率借貸均為固定利率借貸，並不存在利率風險。

38.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雖然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以人民幣進行，但亦有部分借貸以其他貨幣(其中包括歐元(「歐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外幣金融負債折算成人民幣的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計息借貸	<u>7,247</u>	<u>6,222</u>

倘人民幣兌上述外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後溢利(由於貨幣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於報告期結算日對歐元的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倘人民幣對歐元升值5%	272	233
倘人民幣對歐元貶值5%	<u>(272)</u>	<u>(23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主要為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如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

本集團訂有合適的信貸政策來持續監管信貸風險。對信貸超過指定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個別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業務主要集中在支持本集團商用車及乘用車的銷售，而該等業務活動使本集團面臨按界定標準、指引及程式監控及管理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保證人提供的擔保和車輛執照等貸款抵押品作為信用保護以減輕信貸風險。採用評級系統評估單個客戶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會檢討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客觀減值跡象，並按十級分類系統進行分類，按次級、可疑或損失三類對客戶貸款逐個評估減值。

計入該等財務報表的各項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就給予本集團合營企業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為本公司所面臨的其他信貸風險。本集團概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38.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可行的融資方式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貸	6,950	-	4,011	3,548	14,509
貿易應付款項	17,170	-	-	-	17,170
應付票據	10,980	-	-	-	10,980
其他應付款項	8,191	7	26	514	8,73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8,066	-	-	-	8,066
就授予合營企業的信貸向銀行 提供的擔保	7	-	-	-	7
	51,364	7	4,037	4,062	59,470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第三年至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計息借貸	17,354	20	330	-	17,704
貿易應付款項	16,279	-	-	-	16,279
應付票據	12,821	-	-	-	12,821
其他應付款項	6,456	1	32	-	6,48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6,477	1,265	-	-	7,742
就授予合營企業的信貸向銀行 提供的擔保	117	-	-	-	117
	59,504	1,286	362	-	61,1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隨經濟狀況改變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更改。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股本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股本)監察資本。債務淨值包括計息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本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結算日的淨債務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計息借貸	14,509	17,70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806)</u>	<u>(25,233)</u>
債務淨值	<u>(17,297)</u>	<u>(7,529)</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84,650</u>	<u>73,815</u>
淨債務股本比率	<u><u>-20.43%</u></u>	<u><u>-10.20%</u></u>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提議，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合共人民幣1,723百萬元，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2	3,364
預付租金	302	309
無形資產	781	869
於附屬公司投資	12,288	15,939
於合營企業投資	14,991	15,141
於聯營企業投資	595	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	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2,247</u>	<u>36,2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26	677
貿易應收款項	555	807
應收票據	1,634	9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5	62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647	554
受限制現金	2,079	1,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46	18,527
流動資產總額	<u>32,652</u>	<u>23,296</u>
資產總額	<u>64,899</u>	<u>59,58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616	8,616
儲備	8,339	8,339
保留溢利	37,309	26,576
權益總額	54,264	43,531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70	2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	57
準備	176	-
政府補助金	59	3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1,2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2	1,6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30	3,559
應付票據	714	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8	2,38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743	1,341
計息借貸	1,000	6,201
應付所得稅	211	211
準備	87	202
流動負債總額	10,073	14,418
負債總額	10,635	16,0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899	59,581

控股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竺延風
董事

歐陽潔
董事

40.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63	6,114	24,254	31,731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1,551)	(1,5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735	4,735
轉至儲備	-	862	(86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63	6,976	26,576	34,915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1,723)	(1,7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456	12,4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	6,976	37,309	45,648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須將彼等10%的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毋須再撥入該儲備。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轉增股本，但資本化後所剩結餘不得少於各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集團的中外合營企業亦需適當將其若干稅後溢利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而該等基金的用途受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儲備變動(續)

(b) 可分派儲備

如附註11所載，就股息分派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可依法用以分派股息的數額，均參照彼等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的溢利確定。該等溢利可能與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處理之溢利有所不同。

如上文所述，根據中國公司法，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後的純利可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作為股息分派。

根據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的中外合營企業的純利於撥款至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後可由本集團的中外合營企業作為股息分派。

4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情況下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業績					
收入	126,566	83,114	37,263	6,090	4,642
銷售成本	(109,637)	(72,297)	(32,582)	(5,736)	(4,560)
毛利	16,929	10,817	4,681	354	82
其他收入	1,897	1,565	1,281	1,123	6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44)	(4,168)	(2,268)	(812)	(517)
管理費用	(3,691)	(3,359)	(2,179)	(706)	(507)
其他費用	(5,834)	(3,490)	(2,062)	(693)	(502)
財務收入／(費用)	189	503	(170)	(178)	(20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0,442	10,664	11,176	9,873	11,391
聯營企業	1,297	2,089	253	191	115
稅前溢利	14,065	14,621	10,712	9,152	10,513
所得稅開支	(1,353)	(1,364)	(109)	(45)	(25)
年內溢利	12,712	13,257	10,603	9,107	10,488
溢利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1,550	12,797	10,528	9,092	10,481
非控股權益	1,162	460	75	15	7
	12,712	13,257	10,603	9,107	10,488

五年財務概要(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160,786	146,977	115,998	62,366	56,511
負債總額	(69,302)	(71,541)	(51,964)	(8,363)	(10,084)
非控股權	(6,834)	(1,621)	(899)	(85)	(33)
	84,650	73,815	63,135	53,918	46,394

註：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從東風汽車公司及其子公司收購了部份業務。由於此收購屬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二零一四年度的比較數據已經重述。此外，二零一一、二零一二以及二零一三年度的財務數據取自以往年度已公告的本公司財務報告，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影響並未追溯調整至上述三年的財務數據之中。



註冊名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公司網站

www.dfmng.com.cn

公司秘書

盧鋒
盧綺霞(FCS, FCI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4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一六年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一六年年中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海外核數師並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國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年度酬金。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一六年年年度酬金。
8. 審議及批准免去朱福壽執行董事一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0. 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股份總數20%。唯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制定的期間，由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控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1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批准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申請債券融資額度一百五十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債券(超短期融資券或短期融資券)五十億元人民幣；證券市場債券(公司債券或可轉債)一百億元人民幣，其中可轉債發行本金不超過十億美元或等值歐元或等值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及李紹燭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及劉衛東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附釋：

1. 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獲取末期股息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檔，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僅作參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

5.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 5274
傳真：(8627) 8428 50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發行配發股份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發行配發股份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下列提案：

1.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已發行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或新增H股。
2.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就上述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和／或新增H股，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和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公司新的股份構架。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年報相關事宜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年報相關事宜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下列提案：

1. 審議通過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二零一五年度核數師報告。
2. 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公司董事會報告。
3. 批准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向股東分紅派息人民幣17.23億元，每普通股人民幣0.20元。
4. 授權董事會酌情處理一切有關公司派發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股息)。
5. 同意繼續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外核數師以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董事監事酬金方案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監事酬金方案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釐定的二零一六年度董事、監事酬金方案：

一、 審議並通過二零一六年度董事、監事如下酬金方案：

1. 年度酬金

人員類別	現金酬金	中長期激勵
執行董事	無	按照《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執行
非執行董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稅後12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監事	無	無
獨立監事	稅後4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註：

-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不以董事身份領取酬金，執行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相應酬金。
-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按照國資委相關規定，獨立董事、獨立監事不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不以監事身份領取酬金。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不以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2. 會議津貼

人員類別	董事會會議津貼	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	監事會會議津貼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稅前3,000元/次	稅前2,000元/次	無
監事	無	無	無
獨立監事	無	無	稅前3,000元/次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債務性融資方案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債務性融資方案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下列提案：

1. 批准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申請債券融資額度150億元人民幣(15,000,000,000RMB)，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債券(超短期融資券或短期融資券)50億元人民幣(5,000,000,000RMB)；證券市場債券(公司債券或可轉債)100億元人民幣(10,000,000,000RMB)，其中可轉債發行本金不超過十億美元(1,000,000,000\$)或等值歐元或等值人民幣。
2. 授權公司經營層在債券融資額度內，視實際需要，在銀行間市場及證券市場申請註冊及擇機發行，並簽署相關申報、發行文件及協議；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的提案

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擬定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見附件)：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條款	原文	修改稿	修改理由
1	第三章 第11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的更新規定
2	第三章第13 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財務、會計的相關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 (二)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議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其變動、審議需董事會審定的其他財務類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三)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財務、會計的相關專業資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 (二)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議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其變動、審議需董事會審定的其他財務類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三)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更新規定予以完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序號	條款	原文	修改稿	修改理由
		<p>(四)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審計師一次，以討論與審計師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審計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p> <p>(五)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p>	<p>(四)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審計師一次，以討論與審計師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審計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p> <p><u>(五) 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向董事會報告和建議；</u></p> <p><u>(五)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u></p> <p><u>(七) 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年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u></p> <p><u>(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u></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序號	條款	原文	修改稿	修改理由
		<p>(六) 協助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p> <p>(七)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p> <p>(八)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途徑，讓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p> <p>(九)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審計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p> <p>(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六^上) 協助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p> <p>(七^上)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p> <p>(八^上)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途徑，讓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p> <p>(九^上)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p> <p>(十^上)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關於免去朱福壽董事職務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收到公司股東—東風汽車公司《關於朱福壽免職的函》，建議公司按流程罷免其董事職務。鑒此，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免去朱福壽董事職務。

以上提案妥否，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指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成立時由其所有及經營的實體及業務
「東風合資公司」	指	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持有股本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東風汽車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東風合資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和聯營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母公司集團」	指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內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